



仁港永胜

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

正直诚信
恪守信用

网址: www.CNJRP.com 手机: 15920002080 地址: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(WhatsApp)

《南非 South Africa (FSCA) CASP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许可/登记申请注册指南》

South Africa CASP Licence / Registration (FSCA) – Full Regulatory & Licensing Guide (Delivery-grade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服务商: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: [关于仁港永胜](#)

注: 本文模板、清单、Word/PDF 可编辑电子档, 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 (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)。

牌照核心信息

- 国家/地区: 南非 South Africa
- 牌照英文正式名称: **CASP Licence / Registration (FSCA)** (实务上通常体现为: 在 **FAIS** 框架下的 **FSP Licence**, 并获得/包含 "Crypto Asset (加密资产)"金融产品子类别授权; 市场通称"CASP牌照")
- 中文名称: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许可/登记 (FSCA监管口径下的加密资产金融服务提供者)
- 监管机构: **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(FSCA)**
- 许可展业范围: 以南非将"Crypto asset"纳入 **FAIS Act** "financial product"的监管底座, 围绕加密资产提供金融建议/中介服务及相关受规管活动 (以FSCA在牌照类别与授权范围中最终载明为准)
- 适合群体: 非洲市场入口、面向本地用户、希望在南非建立清晰合规框架并可对接银行/支付/机构合作的CASP

唐生一句话结论: 南非CASP合规不是"单独一部加密法"式牌照, 而是落在 **FAIS** (金融咨询与中介服务) 牌照体系 + **Fit & Proper** (胜任力) + **FIC AML/Travel Rule** (反洗钱/旅行规则) 的"组合式监管落地"。

— 《南非 CASP 许可证 – 完整监管和许可指南 South Africa CASP Licence – Full Regulatory & Licensing Guide》 —

免责声明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上永（唐生）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文内容仅供一般信息与合规研究用途, 不构成法律、税务或投资建议。具体监管要求与许可范围以 **FSCA** 最新规定、系统指引及个案审查为准; 反洗钱与Travel Rule执行以 **FIC** 最新规定为准。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。

南非 CASP 许可证 – 完整监管和许可指南

South Africa CASP Licence – Full Regulatory & Licensing Guide

第0章 | 文件控制与指南定位 (Document Control & Scope)

0.1 目的 (Purpose)

本制度 (下称"本文件") 全文由仁港永胜唐上永先生拟定用于建立并固化本公司在南非以 **FSCA/FAIS** 框架开展"加密资产 (Crypto Asset) 相关金融服务"的合规治理与运营要求, 使公司能够:

- 支持向 FSCA 递交 CASP (实务上为 FAIS FSP 授权覆盖 Crypto Asset 子类别) 申请/变更材料;
- 支持获批后持续监管义务履行;
- 形成可审计、可追溯、可演示的"人-制度-流程-系统-证据链"闭环。

0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授权范围内的所有部门、人员、系统与外包服务商，覆盖但不限于：

- 客户接入、KYC/EDD、风险分级、持续尽调；
- 加密资产相关中介服务/（如适用）建议服务；
- 交易监测、可疑活动识别与升级、报告与记录保存；
- 外包治理、信息安全、BCP/DR、有序退出（Wind-down）；
- 投诉处理、利益冲突管理、信息披露与客户保护。

0.3 监管口径与引用层级 (Regulatory Basis & Hierarchy)

本文件以南非现行监管框架为基础制定，适用时遵循以下优先级：

1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FSCA发布的规则与指引、FIC发布的指令；
2. FSCA许可条件（Licence Conditions）及批复函要求；
3. 公司内部政策、程序、操作指引与系统控制。

注：如本文件与监管最新要求不一致，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，并应触发第0.9“版本更新机制”。

0.4 关键定义 (Definitions)

- **Crypto Asset**（加密资产）：以南非监管纳入FAIS体系的“金融产品子类别”口径为准。
- **CASP (Crypto Asset Service Provider)**：市场通称；在公司制度与许可文件中以“FAIS FSP（含Crypto Asset授权范围）”为正式表述。
- **Key Individual**（关键人员）：对FSP持牌活动承担法定/监管责任的关键岗位人员。
- **Representative**（代表/持牌代表）：在授权范围内直接向客户提供建议/中介服务的人员。
- **Travel Rule**：FIC关于加密资产转账信息传递的指令要求（本文件中以“Travel Rule机制”统称，不替代监管原文）。

0.5 文档结构 (Structure)

本文件按 **第0章-第26章** 组织，每章均为可直接递交/落地的制度模块。附件提供表单、台账、模板与演示脚本。

0.6 角色与职责总览 (Roles & Responsibilities)

- **董事会 (Board)**：批准风险偏好、合规策略、重大外包、重大事件通报与整改；对整体合规最终负责。
- **CEO/GM**（如设）：确保资源配置与跨部门执行，批准关键运营机制。
- **Key Individual**：对FAIS受监管活动的合规开展负责，监督代表与业务流程。
- **合规负责人 (Compliance)**：制度维护、合规审查、培训、监测与整改跟踪。
- **AML/MLRO**（或同等职能）：AML/CTF框架落地、可疑活动识别与上报决策机制运行。
- **IT/安全负责人**：系统控制、日志、访问控制、变更管理、BCP/DR。
- **业务负责人 (Business)**：第一道防线执行与记录，按制度开展客户与交易管理。
- **内审/独立审查 (Internal Audit/Independent Review)**：对三道防线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。

0.7 执行与合规承诺 (Compliance Statement)

公司全员必须遵循本文件要求。任何偏离均须按照“例外与升级机制”处理，未经批准不得实施。

0.8 违规处理 (Breach Handling)

对违反本文件的行为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：纠正措施、培训、纪律处分、必要时的监管通报与客户补救。

0.9 版本管理与更新机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**触发条件**：监管变更、业务范围变化、重大事故/审计发现、系统重大变更。
- **更新流程**：合规牵头起草 → 相关部门评审（业务/IT/AML/法务）→ CEO/董事会批准 → 发布与培训 → 旧版归档。

- 保存期限：所有版本与批准记录长期保存（不少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期限）。

0.10 记录与表单 (Records & Forms)

- 《制度文件发布与培训签收表》（附件A-01）
- 《版本变更申请与影响评估表》（附件A-02）
- 《例外审批表》（附件A-03）
- 《整改跟踪台账》（附件A-04）

0.11 本指南定位 (Delivery-grade)

本指南为可直接递交的交付版，用于：

1. 申请/变更 **FSCA (FAIS) FSP** 牌照并覆盖**Crypto Asset**子类别；
2. 搭建可被审查的治理、合规、**AML/CFT**、**Travel Rule**、**IT**证据链；
3. 向董事会/银行/投资人/合作机构解释南非监管路径。

0.12 适用对象 (Target Applicants)

类型	是否适合
面向南非本地用户的加密经纪/撮合/OTC（合规化运营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强烈适合
钱包服务/托管（需严密控制与记录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适合（需强化IT与AML证据链）
仅追求“离岸展示牌照”或不愿披露UBO/资金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风险
无法落地Travel Rule、交易监测、记录保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合

第1章 | 许可定位、业务边界与牌照表述 (Licence Positioning & Business Boundary)

1.1 目的

明确本公司在南非开展加密资产相关业务的监管表述口径、业务边界、许可范围与“不可触碰红线”，确保对外披露、对内流程与对监管递交材料一致。

1.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：商业计划书、网站披露、合同条款、客户沟通话术、对外营销材料、系统功能上线范围、外包合同范围。

1.3 关键定义

- **Advice (建议服务)**：对客户作出推荐、意见、方案选择等可能被认定为建议的行为。
- **Intermediary Services (中介服务)**：撮合、执行、订单传递、引导交易、结算协调等。
- **Client Funds / Client Assets (客户资金/资产)**：客户法币资金与加密资产（含托管控制权相关权利）。

1.4 制度要求（必须执行）

1.4.1 许可表述原则（统一口径）

1. 对监管递交材料与对外披露统一采用：
 - “**FAIS FSP (含Crypto Asset授权范围)**”作为正式口径；
2. “CASP”仅作为市场通称，可在括号中使用，不得替代正式表述；
3. 任何涉及新增业务（如托管、杠杆、衍生品、借贷、质押、稳定币支付等）必须先完成：
 - 监管影响评估 → 制度补齐 → 系统控制上线 → 获得批准（内部/必要时监管沟通）→ 才能上线。

1.4.2 业务边界清单 (Boundary Matrix)

公司必须形成并维护《业务边界矩阵》（附件B-01），至少包含：

- 我们做什么 (In-scope)：例如撮合/引导交易/执行协助/信息展示等 (按拟申请范围写明)；
- 我们不做什么 (Out-of-scope)：例如不提供投资收益承诺、不提供未经授权的建议、不进行自营对赌等；
- 是否触碰客户资金：法币资金路径 (客户→银行/PSP→谁？) 必须清晰；
- 是否托管加密资产：若托管，则必须执行第15章全部托管制度与IT证据链要求。

1.4.3 对外披露一致性 (Disclosure Consistency)

网站/APP/合同/营销材料必须与许可范围一致：

- 费用披露、风险披露、投诉渠道、适当性/适配性说明 (如适用)；
- 禁止使用“受监管=无风险”“保本”等误导性表述；
- 若仅提供中介服务，必须明确不提供个人化投资建议 (或明确建议的条件与流程)。

1.5 流程 (Process)

1.5.1 新业务/新功能上线审批流程

1. 业务提出《新业务上线申请表》(附件B-02)；
2. 合规出具《监管影响评估》(附件B-03)：是否属于建议/中介、是否构成托管、是否触发Travel Rule强化要求；
3. IT出具《系统控制与日志方案》(附件B-04)；
4. AML出具《风险评估与监测规则调整方案》(附件B-05)；
5. 关键人员/CEO审批；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；
6. 上线后30天内复盘并形成《上线合规复盘报告》(附件B-06)。

1.6 控制点 (Controls)

- 控制点C1：任何对外材料发布前必须由合规审批并留痕；
- 控制点C2：系统上线必须具备审计日志与回滚机制；
- 控制点C3：产品/业务范围与许可范围不一致时，立即暂停相关功能并升级至CEO与合规负责人。

1.7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对外披露审批记录、版本留存 (≥监管最低年限)；
- 新业务评估材料、批准记录、复盘报告；
- 客户沟通话术与培训记录。

1.8 例外与升级 (Exceptions & Escalation)

如业务已发生超范围交付或对外误导披露：

- 立即停止相关内容/功能；
- 合规启动“重大事件评估”并提出客户补救；
- 必要时触发对监管沟通/通报机制 (见第24章风险地图与重大事件处理条款)。

第2章 | 监管架构与合规治理总则 (Regulatory Governance & Three Lines of Defence)

2.1 目的

建立公司治理与合规治理框架，确保董事会能够真实监督风险，形成“三道防线”的问责链条，满足持续监管预期与银行/合作机构尽调要求。

2.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董事会、管理层、业务线、合规/AML/风控/IT、内审与外包服务商。

2.3 关键定义

- 三道防线 (Three Lines of Defence):
 - 第一防线: 业务与运营 (执行与初步识别)
 - 第二防线: 合规/AML/风险管理 (制定规则、监测与否决权)
 - 第三防线: 独立审查 (内审/外部审计/独立合规评估)

2.4 治理结构 (Governance Structure)

2.4.1 董事会与委员会设置 (建议最低配置)

- 董事会 (Board)
- 风险与合规委员会 (Risk & Compliance Committee)
- 审计委员会 (Audit Committee) (可与第三道防线联动)

2.4.2 不可外包职责 (Non-delegable Responsibilities)

董事会不得外包以下事项 (可直接写入董事会议事规则):

1. 风险偏好与客户接受政策;
2. AML/Travel Rule总体框架批准与年度复核;
3. 关键外包决策与退出预案;
4. 重大事件处置与对监管沟通原则;
5. 关键岗位任免与能力评估结果确认。

2.5 制度要求 (Requirements)

2.5.1 第一防线要求 (业务/运营)

- 严格按流程执行KYC/EDD、客户风险评级、交易处理;
- 对异常交易、客户资料不一致、拒绝配合等情况, 必须触发升级;
- 形成操作留痕: 工单、日志、审批记录。

2.5.2 第二防线要求 (合规/AML/风险)

- 制定政策与程序、监控指标、规则库与升级阈值;
- 对高风险客户/交易拥有否决权, 业务必须执行;
- 维护风险登记册 (Risk Register) 与整改闭环;
- 组织培训、合规检查与持续评估。

2.5.3 第三防线要求 (独立审查)

- 至少年度对以下进行独立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:
 1. AML/Travel Rule运行有效性;
 2. IT控制与日志可追溯性;
 3. 外包治理与供应商风险;
 4. 投诉处理、信息披露一致性;
- 对重大缺陷出具整改建议与期限, 跟踪至关闭。

2.6 流程 (Process)

2.6.1 治理会议节奏 (建议)

- 董事会: 季度至少一次 (重大事项随时召开)
- 风险与合规委员会: 每月一次
- 操作层合规例会: 每周一次 (或按业务量调整)

2.6.2 报告机制 (Reporting Pack)

每月提交董事会/委员会的“合规治理包”至少包含：

- 客户风险分布与新增高风险客户列表
- 交易监测告警统计与处置结果
- STR/可疑活动升级情况（不披露敏感细节时可用摘要）
- 投诉与纠纷统计、处理时效
- 外包服务SLA/KPI与重大事件
- 重大系统变更、渗透测试/漏洞修复状态
- 整改台账与逾期事项

2.7 控制点 (Controls)

- 控制点G1：第二道防线否决权必须制度化（写明“业务必须执行”）；
- 控制点G2：所有治理会议必须形成会议纪要、决议与行动项清单；
- 控制点G3：重大事件触发“24小时内部通报”并启动调查与补救。

2.8 记录与表单 (Records & Forms)

- 《董事会/委员会会议纪要模板》（附件C-01）
- 《月度合规治理包目录》（附件C-02）
- 《风险登记册Risk Register模板》（附件C-03）
- 《整改闭环台账》（附件A-04复用）

2.9 例外与升级

若出现治理失效迹象（如业务不执行合规否决、外包失控、日志缺失）：

- 合规负责人立即升级至CEO与董事会；
- 启动独立审查；
- 必要时暂停相关业务功能并启动客户补救计划。

附件清单

- 附件A：文件控制类（A-01至A-04）
- 附件B：许可边界与上线评估类（B-01至B-06）
- 附件C：治理会议与风险管理类（C-01至C-03）

第3章 | 服务范围 (Services Scope) 与申请组合策略 (Phased Authorisation Strategy)

本章用于把“我们到底做什么/不做什么/先做什么再做什么”写成监管可审查、内部可执行、系统可落地的制度文件。

适用对象：业务负责人、Key Individual、合规、AML、IT、产品、外包管理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3.1 目的 (Purpose)

明确本公司在南非以 **FSCA/FAIS** 监管框架开展“加密资产（Crypto Asset）相关金融服务”的：

1. 许可展业范围（In-scope）；
2. 明确排除范围（Out-of-scope）；
3. 申请组合与分阶段上线策略（Phased Strategy）；

4. 范围变更与新增业务上线的审批、证据链与留痕要求；

从而确保：对监管申报、对外披露、系统能力、人员配置与合规控制完全一致，并可被审计与复盘。

3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牌照申请/变更文件：Business Plan、Programme of Operations、组织架构、风险评估、制度包；
- 对外披露：网站/APP/营销材料/客户条款/费率表；
- 内部运营：产品功能上线、客户接入、交易处理、资金路径、托管模式、外包边界；
- 持续监管：监测规则库、KPI报表、投诉处理、重大事件通报。

3.3 关键定义 (Definitions)

- **In-scope Services** (许可范围内服务)：在公司拟申请/已获FSCA (FAIS) 授权的范围内，围绕“Crypto Asset”金融产品提供的**Advice** 与/或**Intermediary Services** (以最终许可载明为准)。
- **Out-of-scope Services** (排除范围)：未获授权、或公司政策明确不提供的活动。
- **Phase** (阶段)：公司为降低监管与运营风险而采用的分阶段授权/分阶段上线策略。
- **Custody** (托管)：公司对客户加密资产形成控制或对私钥/签名权限形成控制的任何安排 (含直接或通过外包/技术伙伴实现)。
- **Fiat Rails** (法币通道)：客户法币资金在银行/PSP/支付机构体系内的入金、出金、退款、冲正、冻结等流程与控制点。

3.4 制度要求 (Requirements | 必须执行)

3.4.1 服务范围表述原则 (Scope Wording Principle)

1. 公司对监管、银行、合作机构与客户的服务范围表述必须采用“受规管活动类型 (**Advice/Intermediary**) + 金融产品子类别 (**Crypto Asset**) + 渠道/客户类型 + 关键边界 (是否托管/是否触碰客户资金)”四段式写法；
2. 禁止使用“我们做所有加密相关业务”“一站式全能平台”等不可审查、不可执行的表述；
3. 任一服务功能上线前必须完成：范围定位 → 合规/AML/IT评估 → 控制点与记录就绪 → 批准 → 上线后复盘。

3.4.2 必须建立“服务范围矩阵”(Scope Matrix)

公司必须建立并维护《服务范围矩阵》(附件D-01)，至少包含以下字段 (不可缺失)：

- 服务名称 (Service Name)
- 监管属性 (Advice / Intermediary / Both / Neither)
- 客户类型 (Retail / Professional / Corporate)
- 渠道 (App / Web / OTC Desk / API)
- 是否触碰客户法币资金 (Yes/No；若Yes，写明资金路径)
- 是否托管/控制私钥 (Yes/No；若Yes，适用第15章全套要求)
- 主要风险点 (AML/市场操纵/欺诈/网络安全/投诉)
- 关键控制点 (控制点编号关联第12/14/15/17章等)
- 必备记录 (台账/日志/审批/对账)
- 负责人 (Owner: 业务/合规/AML/IT)

3.4.3 排除范围 (Out-of-scope) 必须“白纸黑字”

公司必须明确并对外披露 (如适用) 以下排除范围 (示例清单，可按实际删减/增加，但必须写清)：

-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；
- 不提供未经授权的个性化投资建议 (若仅获批中介服务)；
- 不开展杠杆/期货/期权等衍生品 (除非另行获批并建立专项制度)；
- 不进行自营对赌客户、不以客户订单为对手盘 (如涉及做市，必须单独披露冲突与隔离)；
- 不接受来源不明资金、不为匿名/不可识别客户提供服务；
- 不在未完成Travel Rule与监测控制前开展高频跨境转账业务 (如适用)。

3.5 服务范围 (In-scope) 制度写法 (可直接用于申请材料)

下列“可直接递交”的制度口径模板。你可按你真实业务选用并填空（方括号为可替换项）。

3.5.1 中介服务 (Intermediary Services) 【模板】

本公司在获批授权范围内，就“Crypto Asset (加密资产)”金融产品向客户提供以下中介服务 (Intermediary Services)：

1. **交易引导与执行协助**：向客户展示交易报价/流动性来源信息，并在客户指令下协助其进行加密资产买卖/兑换的下单与执行（不承诺成交价格/收益）；
2. **撮合/转介**（如适用）：将客户订单按既定规则路由至[交易场所/流动性提供方/合作平台]执行，并对订单处理全过程留存审计日志；
3. **结算与对账协调**（如适用）：向客户提供订单状态、成交回执、结算结果与余额变动记录，并建立差异处理流程；
4. **客户支持与纠纷处理**：对订单失败、退款、争议等提供标准化处理流程与时限承诺。

边界声明：

- 本公司[不/会]接触客户法币资金：资金路径为[客户→银行/PSP→(谁)→(谁)]；
- 本公司[不/会]托管客户加密资产：如“会”，托管模式为[冷钱包/MPC/热钱包]，并适用第15章制度。

3.5.2 建议服务 (Advice) 【模板 | 如适用】

若公司申请/获批包含建议服务 (Advice)，必须额外写明：

- 建议触发条件：何种沟通被视为建议；
- 客户适当性/适配性 (Suitability/Appropriateness) 流程；
- 记录保存：建议依据、客户目标与风险承受度、披露与确认；
- 禁止性行为：不得以佣金驱动误导性建议。

控制点S2：若范围包含Advice，必须同步启用《客户适当性评估表》(附件D-07) 与《建议记录表》(附件D-08)。

3.6 申请组合策略 (Phased Strategy | 核心章)

3.6.1 策略原则 (Strategy Principles)

公司采用分阶段策略的原则为：

1. **先可控、后复杂**：先上线可完全控制证据链的服务，再扩展托管/跨境/机构API等复杂服务；
2. **先制度、后系统、再上线**：制度与控制点必须先成文并跑通演示脚本；
3. **先监管一致性、再商业扩张**：范围扩张必须同步更新许可、披露、人员、AML/IT控制与外包边界。

3.6.2 Phase 1 (基础合规上线)

许可/范围建议：以“Intermediary Services”为主，明确不做托管或采用最轻托管结构（如仅转介至第三方托管且公司不控制私钥）。

必备交付物：

- 《服务范围矩阵》(D-01)
- 《客户接受政策》(D-02)
- 《KYC/EDD与风险分级规则》(D-03)
- 《交易处理与订单留痕流程》(D-04)
- 《监测规则库 (初版)》(D-05)
- 《投诉处理流程与登记册》(D-06)

上线门槛 (Go-live Gate)：

- KYC/风险分级100%可执行；
- 交易日志可回溯（含订单创建、修改、撤销、成交、失败、退款）；
- 可疑活动升级机制跑通；

- 例外与冻结机制可执行。

3.6.3 Phase 2 (托管/钱包/更高风险功能扩展)

触发条件：Phase 1运行≥[3]个月且无重大缺陷；完成独立审查通过。

新增范围示例：钱包服务、托管（冷钱包/MPC）、更高频转账、机构客户。

必须新增制度与证据链：

- 第15章托管专项制度全套（密钥治理、权限分层、对账、审计轨迹）；
- 第17章信息安全与“可演示证据链”升级；
- AML监控规则升级（高频、跨境、链上聚合风险）；
- 外包治理与退出预案（第18章）强化。

3.6.4 Phase 3 (生态化与跨境/机构化扩展)

新增范围示例：API机构通道、商户/支付协同、跨境大额、更多产品线。

必须条件：

- Travel Rule机制成熟、异常场景处理闭环；
- 资金路径可追溯与冻结/执法响应机制完善；
- 年度渗透测试、灾备演练完成并留证；
- 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与额度体系就绪。

控制点S3：任何Phase升级必须提交《Phase升级评估报告》（附件D-09）并由董事会或风险合规委员会批准。

3.7 范围变更与新增服务上线流程 (Change Management Process)

3.7.1 变更分类

- 轻微变更：不改变监管属性（Advice/Intermediary）、不触碰客户资金、不涉及托管控制权的功能优化；
- 重大变更：新增Advice、托管、跨境大额、机构API、资金路径改变、外包核心职能改变。

3.7.2 标准流程（必须执行）

- 业务提交《新服务/变更申请表》（D-10）；
- 合规出具《监管属性判定与披露影响评估》（D-11）；
- AML出具《风险评估与监测规则调整方案》（D-12）；
- IT出具《系统控制域与日志方案》（D-13）；
- 外包管理出具《供应商影响与退出预案更新》（D-14）；
- Key Individual/CEO审批；重大变更提交董事会/委员会批准；
- 上线后[30]天复盘并形成《上线合规复盘报告》（D-15）。

3.8 控制点 (Controls | 审计友好)

- S1**：对外披露必须引用《服务范围矩阵》版本号；
- S2**：涉及Advice必须启用适当性评估与建议记录；
- S3**：Phase升级必须董事会/委员会批准；
- S4**：托管/钱包上线前必须完成第15章与第17章“演示脚本”验收；
- S5**：资金路径改变必须触发财务、AML与客户条款同步更新并留痕；
- S6**：任何超范围交付触发立即停用功能、内部通报与补救机制。

3.9 记录保存 (Records Retention)

以下记录必须保存并可随时导出（保存期限按监管最低要求执行；公司可内部设定更长）：

- 《服务范围矩阵》及历史版本；

- 上线审批链条材料（评估表、批准记录、复盘报告）；
 - 订单与交易日志、资金路径记录、异常处理工单；
 - 客户沟通与披露确认记录（含风险提示确认）；
 - 外包合同、SLA、KPI与退出演练记录。
-

3.10 例外与升级（Exceptions & Escalation）

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必须按“重大事件”路径升级至合规负责人、Key Individual与CEO（必要时董事会）：

- 服务被认定或疑似超出许可范围；
 - 未经批准触碰客户资金或形成托管控制权；
 - 新功能上线导致日志缺失、无法对账、无法解释交易；
 - 客户投诉集中爆发或出现媒体/执法关注；
 - Travel Rule/监测机制无法覆盖高风险场景（如跨境高频转账）。
-

3.11 版本管理（Version Control）

- 所有人不得使用“口头范围”；必须使用本章与《服务范围矩阵》定义的范围；
 - 每次变更都必须更新：
 1. 本章相关条款（如范围变化）；
 2. 附件D-01矩阵；
 3. 对外披露与客户条款；
 4. 培训与签收记录。
-

附件（本章对应表单/台账清单 | 可直接建档）

- **D-01** 《服务范围矩阵（Scope Matrix）》
 - **D-02** 《客户接受政策（Customer Acceptance Policy）》
 - **D-03** 《KYC/EDD与风险分级规则表》
 - **D-04** 《订单处理与执行留痕流程说明（含字段清单）》
 - **D-05** 《监测规则库（Rule Library）初版模板》
 - **D-06** 《投诉处理流程与投诉登记册》
 - **D-07** 《客户适当性评估表（如适用）》
 - **D-08** 《建议记录表（如适用）》
 - **D-09** 《Phase升级评估报告》
 - **D-10** 《新服务/变更申请表》
 - **D-11** 《监管属性判定与披露影响评估》
 - **D-12** 《AML风险评估与监测规则调整方案》
 - **D-13** 《系统控制域与日志方案》
 - **D-14** 《供应商影响与退出预案更新》
 - **D-15** 《上线合规复盘报告（30天）》
-

第4章 | 南非 CASP 的监管优势、市场定位与跨司法辖区对标

(Regulatory Positioning, Comparative Analysis & Strategic Fit)

本章用于向 FSCA、银行、合作机构、董事会解释：

为什么选择南非、南非CASP在全球合规版图中的位置、以及公司为何“适合”在南非持牌运营。

该章节常被监管与银行作为“理解你是否清楚自己在做什么”的关键判断材料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4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旨在：

1. 明确南非 CASP (FAIS FSP + Crypto Asset 授权) 的监管哲学与制度优势；
 2. 解释其与 **EU MiCA、UK FCA Crypto Registration、离岸 VASP** 的本质差异；
 3. 说明本公司选择南非作为持牌地的战略合理性与合规可持续性；
 4. 为董事会、监管机构与第三方 (银行/清算/审计) 提供一致的定位口径。
-

4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FSCA 申牌文件中的 **Business Rationale / Regulatory Context**；
 - 银行开户、PSP 接入、审计与尽调材料；
 - 对外投资人说明文件、董事会战略材料；
 - 内部培训 (理解监管差异，避免错误表述)。
-

4.3 关键定义 (Definitions)

- **Principle-based Regulation** (原则制监管)：监管关注风险、问责与治理能力，而非仅条文勾选。
 - **Rule-based Regulation** (条款制监管)：以明确规则、分类、最低标准为主的统一制度。
 - **Conduct Regulation** (行为监管)：关注客户保护、信息披露、公平性与市场行为。
 - **Passporting** (护照机制)：在一国获批后可跨区直接展业的法律机制 (南非不适用)。
-

4.4 南非 CASP 的监管哲学与制度优势

4.4.1 纳入既有金融体系，而非“另起炉灶”

南非并未通过一部“独立加密法”来监管加密资产，而是：

- 将 **Crypto Asset** 明确纳入 **FAIS Act** 下的“金融产品”范畴；
- 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，遵循成熟的金融行为监管体系。

制度意义 (可直接写入申牌材料)：

- 加密资产服务不再处于监管灰区；
 - 客户保护、适当性、投诉处理、信息披露等要求与传统金融对齐；
 - 对银行、审计师、机构合作方更具可理解性与可接受性。
-

4.4.2 强调“人 + 行为 + 问责”，而非只看资本

与部分司法辖区不同，南非监管重点在于：

- **Key Individual / Representative** 的胜任力与问责链条；
- 公司是否具备真实治理与持续合规能力；
- 是否能解释“你如何保护客户、如何防止滥用、如何处理异常”。

监管逻辑总结：

FSCA 更关心：

“当事情出问题时，谁负责？如何发现？如何纠正？是否留下证据？”

4.4.3 对本地用户保护导向清晰

南非 CASP 制度的核心目标之一是：

- 规范面向南非本地居民的加密资产服务；
- 降低诈骗、误导销售、不透明费用、无序平台风险。

因此，监管对以下方面高度敏感：

- 营销与宣传表述；
- 是否暗示“保本/无风险”；
- 投诉与纠纷处理效率；
- 客户教育与风险提示。

4.5 与主要司法辖区的系统性对比（制度级）

以下对比用于制度解释与董事会战略判断，并非“优劣评判”。

4.5.1 南非 CASP vs 欧盟 MiCA CASP

维度	南非 CASP (FAIS)	欧盟 MiCA CASP
监管逻辑	行为监管 + 原则制	条款制 + 分类监管
法律基础	FAIS Act	MiCA (EU 2023/1114)
业务分类	Advice / Intermediary	多项 CASP 分类
护照机制	✗ 无	✓ 有
适合市场	南非本地用户	欧盟跨境零售
审批关注点	人、流程、行为	资本、制度、分类
银行理解度	高	中-高

制度结论（可直接引用）：

MiCA 适合“欧盟市场规模化零售”；
南非 CASP 更适合“本地合规经营 + 行为监管可解释”。

4.5.2 南非 CASP vs 英国 FCA Crypto Registration

项目	南非 CASP	UK FCA Crypto
是否完整牌照	✓ 是 (FAIS FSP)	✗ 否 (AML 注册)
是否可提供建议	视授权	✗ 不鼓励
是否强调行为监管	✓ 强	✗ 弱
银行开户难度	中	高
客户保护框架	成熟	有限
长期经营适配	高	中

一句话总结：

英国注册是“反洗钱准入”；
南非 CASP 是“金融行为监管下的加密经营许可”。

4.5.3 南非 CASP vs 快速离岸 VASP

对比点	南非 CASP	快速离岸 VASP
监管深度	深	浅
银行接受度	中-高	低
客户保护	强	弱
可持续性	高	不确定
成本	中	低
适合用途	本地长期经营	展示/过渡

4.6 本公司选择南非的战略合理性（交付版写法）

4.6.1 市场与客户定位匹配

本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：

- 南非本地个人与企业客户；
- 需要受监管、透明、可投诉、可追责的加密资产服务。

南非 CASP 的监管目标与本公司客户结构高度一致。

4.6.2 合规能力与监管期望匹配

本公司已建立：

- 明确的董事会治理与三道防线；
- 可执行的 AML / Travel Rule / 监测机制；
- 完整的信息披露、投诉与纠纷处理流程。

上述能力与 FSCA 对 CASP 的持续监管期望相匹配。

4.6.3 与集团全球布局的协同

在集团层面：

- 南非 CASP 可作为非洲合规运营中心；
 - 与 EU MiCA、UK、HK、UAE 等牌照形成功能互补；
 - 降低单一司法辖区政策变化的系统性风险。
-

4.7 制度性要求（必须执行）

4.7.1 对外统一定位口径

所有对外文件、路演、营销、合作沟通中，必须统一以下表述逻辑：

- “本公司为 FSCA 监管下的 FAIS FSP，获授权就 Crypto Asset 提供[Advice/Intermediary]服务”；
- 不得暗示南非牌照可替代其他司法辖区许可；
- 不得暗示“全球通行/无监管限制”。

4.7.2 禁止性误导表述（红线）

- ✗ “南非牌照等同欧盟护照”；
- ✗ “FSCA 兜底/保障收益”；
- ✗ “全球最低成本合规”；
- ✗ “监管宽松/容易过”。

控制点P1：合规必须审查所有对外“监管定位”相关材料。

4.8 流程（Process）

4.8.1 定位文件维护流程

1. 合规负责人维护《监管定位与对标说明书》（附件E-01）；
2. 每年至少一次复核，或在以下情形触发即时更新：
 - 法规变化；
 - 业务范围变化；
 - 银行/监管反馈显示理解偏差。

4.8.2 培训与宣导

- 所有销售、BD、客服、管理层必须完成“监管定位与合规表述”培训；
 - 培训完成需签署《合规表述确认书》（附件E-02）。
-

4.9 控制点（Controls）

- P1：所有监管定位类材料必须经合规审批；

- **P2**: 年度复核并留存版本；
 - **P3**: 发现对外误导表述，立即下架并启动纠正与培训；
 - **P4**: 银行/监管反馈纳入《监管沟通记录台账》。
-

4.10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《监管定位与对标说明书》及历史版本；
 - 培训材料、签到与确认书；
 - 对外材料审批记录；
 - 银行/监管沟通纪要。
-

4.11 例外与升级 (Exceptions & Escalation)

如发生以下情形，必须升级至合规负责人、Key Individual 与 CEO：

- 对外被认定存在“监管误导”；
 - 合作方/银行基于错误理解作出业务决策；
 - 监管对公司定位提出质询或整改要求。
-

4.12 版本管理 (Version Control)

- 本章与《服务范围矩阵》《对外披露材料》存在强关联；
 - 任一变更必须同步更新并重新培训；
 - 所有旧版文件必须归档保存，不得销毁。
-

本章附件（可直接制作）

- **E-01** 《监管定位与跨司法辖区对标说明书》
 - **E-02** 《合规表述确认书（销售/BD/客服）》
 - **E-03** 《监管/银行沟通记录台账》
-

第5章 | 申请主体结构与实质性运营要求 (Substance Requirements & Governance Framework)

本章是 FSCA 审核的“生死章”之一。

监管重点不在“公司注册是否完成”，而在于：

该 **CASP** 是否真实存在、是否可被问责、是否具备持续经营与合规能力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5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旨在明确本公司作为南非 **CASP (FAIS FSP – Crypto Asset)** 的：

1. 法律主体结构与控制权安排；
2. 董事会与管理层治理框架；
3. 关键人员（Key Individual / Representatives）职责与资格；
4. 实质性运营（Substance）判断标准与最低配置；
5. 外包边界与不可外包核心职能；

从而确保公司满足 FSCA 对“真实运营、可问责、可持续”的监管期望。

5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FSCA 牌照申请表 (FSP Application)；
- Business Plan / Governance Statement；
- 银行开户、审计尽调、第三方合规评估；
- 内部治理与持续监管。

5.3 监管原则 (Regulatory Principles)

FSCA 对 CASP 的实质性运营要求基于以下原则：

1. **Substance over Form**: 重实质、轻形式；
2. **Accountability**: 清晰的责任链条；
3. **Fit & Proper**: 人员胜任力与诚信；
4. **Ongoing Capability**: 持续合规能力，而非一次性文件。

5.4 申请主体的法律结构 (Legal Entity Structure)

5.4.1 法律主体要求

本公司作为 CASP 的申请主体：

- 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南非法人实体；
- 具备清晰的股权结构与最终受益人 (UBO)；
- 不存在匿名股东或不可识别控制权安排。

5.4.2 控股与集团结构披露

公司必须向 FSCA 披露：

- 直接及间接股东 ($\geq 5\%$)；
- 最终控制人 (UBO)；
- 集团内是否存在其他受监管金融实体；
- 是否存在跨境控制或管理安排。

控制点G1：任何股权变更必须事前评估对牌照的影响并通知监管 (如适用)。

5.5 董事会与治理结构 (Board & Governance)

5.5.1 董事会职责

董事会对 CASP 的整体合规与经营承担最终责任，包括：

- 战略方向与风险偏好；
- 合规文化与“Tone from the Top”；
- 关键人员任命与绩效监督；
- 重大合规事件与整改。

5.5.2 治理委员会 (如适用)

公司可设立：

- 风险与合规委员会；
- 审计委员会；
- 技术与信息安全委员会 (如涉及托管/钱包)。

5.6 关键人员配置 (Key Individuals & Representatives)

5.6.1 Key Individual (KI)

公司必须指定至少一名 **Key Individual**:

- 对 FAIS 下的加密资产服务承担全面责任；
- 对监管沟通、制度执行、人员监督负责；
- 具备适当的金融、合规或相关经验。

KI 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确保公司活动不超出许可范围；
- 监督 AML/CFT、客户保护与投诉处理；
- 对违规或缺陷采取纠正措施。

5.6.2 Representatives (如适用)

如公司存在面向客户的业务人员：

- 必须注册为 **Representatives**；
- 接受持续培训与胜任力评估；
- 其行为由 **KI** 负责监督。

控制点G2：无 **KI** 或 **KI** 不可履职即构成重大合规缺陷。

5.7 实质性运营要求 (Substance Requirements)

5.7.1 实体存在 (Physical & Operational Presence)

公司必须具备：

- 可识别的办公地址（自有或长期租赁）；
- 可联系的管理与合规人员；
- 可演示的日常运营流程。

5.7.2 人员实质

FSCA 关注的不是人数，而是：

- 是否有人真正“在做事”；
- 是否理解业务与风险；
- 是否能在问题发生时立即响应。

5.7.3 决策实质

关键决策（如新产品上线、重大变更、风险升级）必须：

- 在公司内部作出；
- 有会议记录与审批链条；
- 可向监管解释“为何如此决定”。

监管判断红线：

- ✖ 空壳公司
- ✖ 全部决策在境外、南非仅“挂名”
- ✖ 无法说清楚“今天谁在负责什么”

5.8 外包安排 (Outsourcing)

5.8.1 可外包职能

公司可在合规前提下外包：

- IT 系统开发与维护；
- 区块链分析工具；
- 客服支持（受监督）；
- 审计、法律等专业服务。

5.8.2 不可外包的核心职能

以下职能不得完全外包：

- 合规监督与最终判断；
- AML/CFT 决策与 STR 提交；
- 客户接受与风险分级的最终决定；
- 监管沟通责任。

控制点G3：外包≠责任转移，责任始终在 CASP 本身。

5.9 实质性不足的纠正机制 (Remediation)

如发现实质性不足，公司必须：

1. 立即识别影响范围；
2. 制定整改计划与时间表；
3. 必要时暂停相关业务；
4. 记录整改与复核结果。

5.10 控制点 (Controls)

- **G1：**股权/控制权变更评估；
- **G2：**Key Individual 履职监测；
- **G3：**外包治理与责任不可转移；
- **G4：**实质性年度自评。

5.11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公司注册与股权文件；
- 董事会与委员会会议纪要；
- KI/Representative 任命与培训记录；
- 外包合同与监督记录；
- 实质性自评报告。

5.12 例外与升级 (Escalation)

以下情形必须升级至董事会与监管沟通（如适用）：

- KI 无法履职或离任；
- 实质性运营被质疑；
- 监管要求整改或补件。

5.13 版本管理 (Version Control)

- 本章与第3章（服务范围）、第4章（监管定位）强关联；
- 任一重大变更需同步更新并培训。

第6章 | 资本充足性、财务资源与持续经营能力

(Financial Soundness, Capital Adequacy & Going-Concern Framework)

本章回答监管与银行的核心问题之一：

“这家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财务能力，持续、稳健、负责任地经营加密资产服务？”

FSCA 并非只看“注册资本数字”，而是综合评估资本来源、费用覆盖能力、现金流、治理与应急能力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6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旨在：

1. 说明公司在南非开展 CASP 业务所具备的资本与财务资源基础；
2. 建立可被审计的持续经营 (Going Concern) 判断框架；
3. 明确资本来源、资金用途与资金隔离原则；
4. 向 FSCA、银行及审计师证明公司具备长期合规经营能力。

6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FSCA 牌照申请与补件；
- 银行开户、支付通道接入；
- 审计、投资人尽调；
- 内部财务治理与预算管理。

6.3 监管原则 (Regulatory Principles)

FSCA 对财务与资本的监管关注点包括：

1. **Sufficiency**：是否足以覆盖业务与合规成本；
2. **Transparency**：资本来源是否清晰、合法、可解释；
3. **Liquidity**：是否具备即时履约与应急能力；
4. **Prudence**：是否存在过度杠杆或不可持续模式；
5. **Continuity**：是否可在压力情景下持续运营。

6.4 最低资本与财务资源要求 (Regulatory Baseline)

6.4.1 法定最低资本

截至目前，南非对 CASP (FAIS FSP – Crypto Asset)：

- 未设定统一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数额；
- 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财务资源与业务规模、风险水平相匹配。

制度性表述（建议写法）：

“本公司在未设定明确最低资本门槛的监管框架下，主动采用审慎原则，配置足以覆盖至少 [12] 个月运营与合规成本的自有资金。”

6.5 资本构成与来源 (Capital Composition & Source of Funds)

6.5.1 资本构成

公司资本主要包括（按实际勾选）：

- 已缴注册资本；
- 股东注资（Equity Injection）；
- 留存收益（如适用）。

6.5.2 资金来源合法性

所有资本与注资必须：

- 来自可识别股东/UBO；
- 不得来源于匿名、非法或高风险渠道；
- 提供必要的 SoF/SoW 文件（如银行流水、审计报告、声明）。

控制点F1：任何新增资本必须完成 AML 来源审查并留存证据。

6.6 资金用途与预算规划（Use of Funds & Budgeting）

6.6.1 主要费用项目

公司预计主要费用包括：

- 人员成本（管理、合规、AML、IT）；
- 技术与系统费用；
- 外包与专业服务（法律、审计）；
- 办公与行政费用；
- 监管与合规维护成本。

6.6.2 预算管理

公司必须建立年度预算，并至少按季度复核：

- 实际支出 vs 预算；
- 偏差原因与纠正措施；
- 对持续经营的影响。

6.7 客户资金与公司资金隔离（Fund Segregation）

6.7.1 基本原则

- 客户资金（如涉及）必须与公司自有资金严格隔离；
- 公司不得挪用、混同或为自有目的使用客户资产。

6.7.2 法币与加密资产隔离

- 法币：通过独立银行账户或 PSP 账户；
- 加密资产：通过独立钱包结构（如适用），并与第15章托管制度衔接。

控制点F2：隔离结构必须可被审计、可对账、可解释。

6.8 持续经营能力评估（Going Concern Assessment）

6.8.1 评估周期

公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正式评估，或在以下情形触发即时评估：

- 收入显著下降；
- 重大监管或合规事件；

- 银行账户受限；
- 资本结构发生变化。

6.8.2 压力测试 (Stress Testing)

评估应至少覆盖以下情景：

- 收入下降 [30–50%]；
- 主要银行或 PSP 中断；
- 技术系统重大故障；
- 合规成本上升。

6.9 财务报告与审计 (Financial Reporting & Audit)

6.9.1 会计与记录

公司必须：

- 维持完整、准确的账簿；
- 可按要求向监管或银行提供财务信息。

6.9.2 审计安排

- 公司应委任合资格审计师；
- 年度审计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并留存。

6.10 应急与恢复计划 (Financial Contingency)

公司必须制定：

- 流动性应急方案；
- 资本补充触发条件；
- 成本削减与业务调整预案。

6.11 控制点 (Controls)

- **F1**：资本来源审查；
- **F2**：客户资金隔离与对账；
- **F3**：年度持续经营评估；
- **F4**：预算偏差纠正。

6.12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资本与注资文件；
- 预算与财务报表；
- 银行账户与对账记录；
- 审计报告；
- 持续经营评估与压力测试记录。

6.13 例外与升级 (Escalation)

以下情形必须升级至董事会与合规负责人：

- 资本不足风险；
- 银行账户受限；

- 审计保留意见；
- 无法满足持续经营假设。

6.14 版本管理 (Version Control)

- 本章与第3章（服务范围）、第5章（Substance）强关联；
- 任一重大财务变化需同步更新申牌文件与内部制度。

第7章 | 许可申请流程、阶段性审批与时间表

(Application Process, Regulatory Engagement & Timeline)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南非 CASP (FSCA) 究竟如何受理、如何补件、如何判断成熟度？”

FSCA 的核心不是“是否提交了表格”，而是是否已建立可持续合规运营能力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7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明确公司向 FSCA 申请 CASP 许可/登记的标准路径；
2. 规范与 FSCA 的沟通、补件与信息披露机制；
3. 建立内部可执行的时间表与责任分工；
4. 降低因流程误判导致的延误或拒绝风险。

7.2 监管受理模式概述 (FSCA Approach)

FSCA 对 CASP 的监管特点：

- 以 **FAIS Act** 为法律底座；
- 以 **FSP 许可/变更** 为载体；
- 强调 **持续适当性 (Ongoing Fit & Proper)**；
- 审核重点集中于 **治理、AML、客户保护、实际运营能力**。

制度性结论：

FSCA 的审批逻辑是“是否已可合规运营”，而非“是否计划未来再补齐”。

7.3 申请路径总览 (End-to-End Process)

公司申请南非 CASP 许可/登记，通常包括以下阶段：

阶段 1 | 内部准备 (Pre-Application Readiness)

- 明确服务范围（见第3章）；
- 搭建公司与人员实质（第5章）；
- 完成制度文件（AML、风险、治理等）；
- 评估资本与持续经营能力（第6章）。

关键要求：

在向 FSCA 提交前，公司应已具备**“可运行状态”**，而非仅概念性方案。

阶段 2 | 正式递交申请 (Submission)

- 通过 FSCA 指定系统或流程递交；
 - 提交：
 - FSP 许可/变更申请；
 - CASP 业务说明；
 - 全套制度文件与附件。
-

阶段 3 | 监管审查与问询 (Review & Queries)

FSCA 将：

- 审查文件一致性；
 - 发出补件/澄清请求 (Queries / RFI)；
 - 重点核查治理、AML、人员与客户保护。
-

阶段 4 | 决定与登记 (Decision & Registration)

- 批准 / 条件性批准；
 - 登记为可提供加密资产服务的 FSP；
 - 纳入持续监管与报告义务。
-

7.4 申请材料结构 (High-level)

提交材料通常包括：

1. 申请表格 (FSP / 变更)；
2. 业务与服务说明；
3. 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；
4. AML/CFT 与风险管理文件；
5. 关键人员资料；
6. 财务与资本说明。

控制点P1：所有材料必须前后一致，避免“制度说一套、业务说另一套”。

7.5 补件 (RFI / Queries) 应对机制

7.5.1 常见补件主题

FSCA 补件通常集中在：

- 服务边界是否清晰；
- 客户资金或资产如何保护；
- AML 如何落地而非停留在政策；
- 外包是否过度；
- 关键人员是否真正理解业务。

7.5.2 标准应对原则

- 每一答复必须包含：
解释 + 流程 + 责任人 + 证据；
 - 避免空泛承诺 (如“将来会完善”)。
-

7.6 时间表 (Indicative Timeline)

以下为现实区间，具体视业务复杂度与补件轮次而定。

阶段	预计时间
内部准备	1-3 个月
正式递交	即时
FSCA 初审	1-2 个月
补件往返	1-3 个月
决定	1 个月
总周期	3-9 个月

7.7 内部责任分工 (RACI)

- 董事会：最终责任与批准；
- CEO/负责人：整体协调；
- 合规官：与 FSCA 沟通、补件；
- MLRO：AML 相关答复；
- 财务负责人：资本与财务说明。

7.8 信息披露与变更管理

在申请期间，如发生以下变化，必须评估是否需通知 FSCA：

- 股东或控制权变化；
- 服务范围调整；
- 关键人员变更；
- 资本结构变化。

7.9 常见流程风险 (Process Risks)

- 在未完成制度前过早提交；
- 业务描述与实际能力不符；
- 对补件响应缓慢或答非所问；
- 忽视银行与支付通道的同步准备。

7.10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所有提交材料版本；
- 与 FSCA 往来邮件与函件；
- 补件答复与内部审批记录；
- 时间表与里程碑。

7.11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任何因 FSCA 要求修改的制度，必须：
 - 更新内部版本；
 - 同步培训相关人员；
 - 留存变更记录。

第8章 |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(UBO) 与关键人员的

适当人选 (Fit & Proper) 评估 + 资金/财富来源 (SoF / SoW) 制度
(Fit & Proper Assessment & Source of Funds / Wealth Framework)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"谁在控制这家公司？这些人是否可信、胜任、资金是否干净且与业务风险相匹配？"

8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:

1. 建立股东、UBO 与关键人员的持续适当性评估框架;
2. 明确 **SoF / SoW** 的可接受标准、文件与审查流程;
3. 确保公司治理、资金与人员符合 **FAIS Act** 与 **FSCA** 要求;
4. 为 **FSCA**、银行、审计与合作方提供可审计、可追溯证据链。

8.2 适用对象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:

- $\geq 10\%$ 股东;
- 实际控制人 (UBO);
- 董事、CEO/General Manager;
- 合规官、MLRO;
- 对业务或客户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岗位。

8.3 监管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FSCA 对适当人选的要求基于:

- **FAIS Act** (金融咨询与中介服务法);
- **Fit & Proper Requirements** (持续适用);
- **AML/CFT** 相关法规与指引;
- 风险为本 (Risk-based) 的监管方法。

8.4 适当人选 (Fit & Proper) 评估维度

FSCA 的评估并非形式化清单, 而是围绕以下四个维度:

8.4.1 诚信与声誉 (Honesty & Integrity)

- 无重大刑事记录;
- 无严重金融犯罪、欺诈、洗钱或恐怖融资记录;
- 无隐瞒破产、失败企业或监管处罚的行为;
- 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可核查。

控制点**F&P-1**: 任何不披露或误导性披露, 均可能导致拒批或后续吊销。

8.4.2 能力与经验 (Competence & Capability)

- 是否理解加密资产服务的核心风险;
- 是否具备与角色相匹配的管理或专业经验;
- 是否能够对业务与合规形成有效监督。

8.4.3 财务稳健性 (Financial Soundness)

- 个人/实体净资产是否与投资规模匹配;
- 是否存在过度负债或流动性压力;

- 是否依赖高风险或不可持续资金来源。
-

8.4.4 时间与承诺 (Time Commitment)

- 是否具备足够时间履行职责；
 - 是否存在过多外部职位导致“名义任职”。
-

8.5 股东与 UBO 的识别与披露

8.5.1 穿透原则

公司必须：

- 披露完整股权结构；
-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；
- 说明控制权与表决权安排。

8.5.2 禁止与高风险结构

以下情形将触发强化审查 (EDD)：

- 名义股东 / 代持；
 - 多层离岸结构且无商业合理性；
 - 无法解释的信托或特殊目的实体。
-

8.6 SoF / SoW 的制度性定义

8.6.1 Source of Funds (SoF)

指 用于本次投资或注资的直接资金来源。

8.6.2 Source of Wealth (SoW)

指 形成该等资金的长期财富来源。

制度性要求：

SoF 必须与 SoW 在逻辑上一致、连续、可解释。

8.7 可接受的 SoF / SoW 类型 (示例)

资金/财富来源	接受度
工商业经营利润	✓ 高
投资收益 (股权、基金、房产)	✓ 高
薪酬与分红	✓
长期合规加密投资收益	⚠ 需强证据
Token 分配 / ICO	⚠ 强化审查
第三方借款	✗ 高风险

原则总结：

宁可简单清晰，不可复杂模糊。

8.8 SoF / SoW 文件清单 (交付级)

通常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银行流水 (3-5 年)；
- 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税务文件；
- 股权/资产出售协议；

- 投资对账单；
 - 加密资产链上路径说明（必要时）；
 - 资金来源说明函（Signed Statement）。
-

8.9 关键人员（KMP）适当性要求

8.9.1 董事

- 至少具备治理与风险意识；
- 能够理解并质询加密业务风险；
- 对合规与客户保护承担最终责任。

8.9.2 合规官（Compliance Officer）

- 独立于业务线；
- 可直接向董事会汇报；
- 对 AML、客户保护与监管沟通负责。

8.9.3 MLRO

- 理解链上与链下风险；
 - 具备 STR 决策独立性；
 - 能抵抗商业压力。
-

8.10 持续适当性（Ongoing Fit & Proper）

8.10.1 持续评估

公司必须：

- 每年至少一次复核；
- 在重大变化时即时评估。

8.10.2 触发事件（示例）

- 股权或控制权变化；
 - 刑事或监管调查；
 - 财务状况恶化；
 - 角色或职责重大调整。
-

8.11 升级与纠正措施（Escalation）

如发现不适当风险：

- 升级至董事会；
 - 采取限制、替换或补救措施；
 - 评估是否需通知 FSCA。
-

8.12 记录保存（Records）

- Fit & Proper 评估表；
- SoF / SoW 文件与说明；
- 背景调查记录；
- 决策与审批记录；
- 持续评估日志。

8.13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5章 (Substance)、第6章 (资本)、第7章 (流程) 联动；
- 任一人员或股权变化需同步更新申牌与内部制度。

第9章 | 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与“三道防线”模型

(Corporate Governance, Risk Management & Three Lines of Defence)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董事会是否真正掌控风险？合规是否独立？业务是否被有效制衡？”

在南非 CASP 监管实践中，治理与风险管理能力往往比业务创新更重要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9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旨在：

1. 建立符合 FSCA 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；
2. 明确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与控制职能的职责边界；
3. 通过“三道防线”模型确保风险可识别、可控制、可问责；
4. 支撑公司长期、稳健、合规地提供加密资产服务。

9.2 治理原则 (Governance Principles)

公司治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**问责制 (Accountability)**：职责清晰、可追责；
- **独立性 (Independence)**：合规与风险不受业务干预；
- **透明性 (Transparency)**：决策与风险可被记录与审查；
- **比例性 (Proportionality)**：治理复杂度与业务风险相匹配；
- **持续性 (Continuity)**：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而非一次性文件。

9.3 治理架构 (Governance Structure)

9.3.1 董事会 (Board of Directors)

董事会对公司承担最终责任，包括：

- 制定公司战略与风险偏好；
- 批准关键政策与制度；
- 任命与监督高级管理层；
- 确保合规、客户保护与财务稳健。

制度性声明：

董事会不得将其核心治理责任外包或形式化。

9.3.2 高级管理层 (Senior Management)

负责：

- 执行董事会决策；
- 建立并运行内部控制；
- 确保日常运营符合监管要求；

- 向董事会定期报告风险与合规状况。
-

9.4 风险管理框架 (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)

9.4.1 风险类别

公司识别并管理以下主要风险：

- 合规与监管风险；
 - AML/CFT 风险；
 - 操作与系统风险；
 - 市场与流动性风险；
 - 声誉与客户保护风险；
 - 第三方与外包风险。
-

9.4.2 风险识别与评估

- 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(至少年度一次)；
 - 风险评级基于 **可能性 × 影响**；
 - 重大风险需升级至董事会。
-

9.4.3 风险偏好 (Risk Appetite)

董事会应批准书面的风险偏好声明，明确：

- 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风险类型；
 - 风险限额与阈值；
 - 触发升级与纠正措施的条件。
-

9.5 “三道防线”模型 (Three Lines of Defence)

第一防线 | 业务与运营

- 负责日常业务执行；
 - 在流程中嵌入合规与控制；
 - 对异常情况进行初步识别与报告。
-

第二防线 | 合规与风险管理

- 制定政策与控制框架；
- 监督第一防线执行情况；
- 进行独立风险评估与 AML 决策；
- 向董事会/管理层报告。

关键要求：

合规与 MLRO 必须具备**挑战业务决策的权力**。

第三防线 | 独立审查

- 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；
 - 定期评估治理与控制有效性；
 - 向董事会直接汇报。
-

9.6 董事会不可外包的核心职责

以下事项不得外包：

- 风险偏好设定；
 - 关键政策批准；
 - 高风险客户或产品决策；
 - 外包决策本身；
 - 重大合规事件处置。
-

9.7 合规独立性保障

公司确保：

- 合规官/MLRO 不受业务 KPI 影响；
 - 可直接向董事会汇报；
 - 具备充足资源与权限。
-

9.8 治理会议与报告机制

9.8.1 董事会会议

- 至少每季度一次；
- 记录决议、风险讨论与行动项。

9.8.2 定期报告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合规报告；
 - AML/STR 报告；
 - 风险评估更新；
 - 客户投诉与事件汇总。
-

9.9 违规与事件管理

- 建立事件报告与升级流程；
 - 重大事件需及时评估是否通知 FSCA；
 - 采取纠正与防范措施。
-

9.10 培训与文化 (Compliance Culture)

- 定期对董事、员工进行合规培训；
 - 建立“合规优先”的企业文化；
 - 培训记录留存。
-

9.11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董事会与委员会会议纪要；
 - 风险评估与风险登记册；
 - 合规与 AML 报告；
 - 内外部审计报告。
-

9.12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5-8章联动；
- 治理结构或风险偏好变化需即时更新。

第10章 | 关键岗位职责、胜任力要求与监管面谈准备

(Key Function Holders,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& Regulatory Interview Readiness)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谁在负责什么？是否具备能力？在被 FSCA 问到关键问题时，是否能给出可执行答案？”

FSCA 在审查中高度重视‘人’是否真正理解并控制风险，而非仅有制度文本。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10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明确南非 CASP 运营中的关键岗位清单与职责边界；
2. 设定各岗位的胜任力（Competency）与独立性要求；
3. 建立可审计的人员任命、评估与替换机制；
4. 为 FSCA 面谈/书面问询提供标准化应答框架。

10.2 关键岗位清单 (Key Function Holders)

下列岗位被认定为关键岗位 (KFH)：

岗位	是否必须	监管关注重点
董事 (Board)	✓	治理、风险偏好、问责
CEO / General Manager	强烈建议	执行力、整体控制
Compliance Officer	✓	独立性、合规判断
MLRO	✓	AML 决策与 STR
财务负责人	视规模	资金与持续经营
IT / 系统负责人	视业务	系统安全与可审计性

10.3 董事 (Board of Directors)

10.3.1 核心职责

- 批准战略与风险偏好；
- 审批关键制度与政策；
- 监督管理层、合规与 AML；
- 确保客户保护与资金安全。

10.3.2 胜任力要求

- 理解加密资产服务的主要风险；
- 能够独立质询管理层；
- 具备监管与治理意识。

FSCA 常见关注点：

“董事是否真正理解加密风险，还是完全依赖顾问？”

10.4 CEO / General Manager

10.4.1 核心职责

- 负责日常运营与战略执行；

- 协调业务、合规、技术与财务；
- 向董事会报告重大风险与事件。

10.4.2 能力要求

- 管理与执行经验；
- 对业务模式与风险有整体理解；
- 能在合规与商业之间作出平衡。

10.5 合规官 (Compliance Officer)

10.5.1 职责范围

- 制定与维护合规制度；
- 监督业务合规执行；
- 作为 FSCA 的主要联络人；
-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10.5.2 独立性要求

- 不受业务 KPI 或收入目标影响；
- 可直接向董事会汇报；
- 有权否决不合规业务。

制度性声明：

合规官的否决权不得被商业目标凌驾。

10.6 MLRO (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)

10.6.1 核心职责

- AML/CFT 制度实施；
- 可疑交易识别与 STR 决策；
- 与 FIC (金融情报中心) 沟通；
- AML 培训与风险评估。

10.6.2 能力要求

- 理解链上与链下 AML 风险；
- 能解释监控规则与阈值；
- 在商业压力下保持独立判断。

10.7 财务负责人 (如适用)

- 管理资本与流动性；
- 维护账簿与财务报告；
- 支持持续经营评估；
- 配合审计与监管查询。

10.8 IT / 系统负责人 (如适用)

- 确保系统安全与稳定；
- 管理访问控制、日志与变更；
- 支持监管演示与审计。

10.9 任命、评估与替换机制

10.9.1 任命

- 所有关键岗位需经董事会批准；
- 任命前完成 Fit & Proper 审查。

10.9.2 定期评估

- 至少年度一次；
- 结合绩效、合规与培训记录。

10.9.3 替换与应急

- 建立岗位替代与过渡安排；
- 关键岗位空缺需评估是否通知 FSCA。

10.10 培训与持续专业发展 (CPD)

- 入职培训（监管、AML、系统）；
- 年度持续培训；
- 培训记录留存。

10.11 FSCA 面谈与问询准备 (Interview Readiness)

10.11.1 面谈常见主题

- 业务模式与风险；
- 客户资产保护；
- AML 决策流程；
- 外包与系统控制；
- 治理与独立性。

10.11.2 应答原则

- 用流程而非概念回答；
- 指明责任人；
- 提供可验证证据。

示例问法：

“当高价值客户施压要求放行交易时，你怎么做？”

10.12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岗位描述 (JD)；
- 任命与董事会决议；
- Fit & Proper 评估；
- 培训记录；
- 面谈纪要（如有）。

10.13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8章 (Fit & Proper)、第9章 (治理) 联动；
- 人员变更需同步更新申牌材料。

第11章 | 申请所需材料清单 (Master Checklist | 第一部分)

(Application Documentation – Master Checklist Part I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到底要交什么？哪些是‘必须’，哪些是‘高频被问’？如何一次性交到位？”

FSCA 对 CASP 的审查高度依赖材料的一致性、完整性与可执行性。

材料齐全 ≠ 可通过；逻辑一致、能运行，才是关键。

11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列示南非 CASP 许可/登记所需的核心申请材料清单；
2. 明确每一类材料的监管用途与关注点；
3. 作为公司内部申牌项目管理与交付核对表；
4. 支持 FSCA 审查、银行尽调与后续持续监管。

11.2 清单使用说明 (How to Use This Checklist)

- 本清单为最低完整集 (Minimum Complete Set)；
- 所有文件应保持：
 - 内容前后一致；
 - 与实际运营能力相匹配；
 - 可被执行、可被审计；
- 建议建立版本控制表与递交记录表。

11.3 公司与法律实体文件 (Corporate & Legal)

11.3.1 必须文件

- 公司注册证书（南非）；
- 公司章程 / MOI（涵盖加密资产服务）；
- 公司注册地址与营业地址证明；
- 董事名册与任命文件。

11.3.2 监管关注点

- 是否为真实运营实体而非空壳；
- 章程是否允许 CASP 相关业务；
- 董事与实际控制是否清晰。

11.4 股权结构与控制权文件 (Ownership & Control)

11.4.1 必须文件

- 股权结构图（穿透至自然人 UBO）；
- 股东协议（如适用）；
- 控制权与表决权说明。

11.4.2 监管关注点

- 是否存在代持或不透明结构；

- 控制权是否与披露一致；
 - 与第8章 Fit & Proper 的一致性。
-

11.5 业务与服务说明文件 (Business & Services)

11.5.1 必须文件

- 业务模式说明 (按第3章)；
- 服务范围与边界定义；
- 客户类型与目标市场说明；
- 收费与盈利模式概述。

11.5.2 监管关注点

- 是否存在“泛化描述、实际能力不足”；
 - 是否清楚区分自营、撮合、托管等角色；
 - 是否面向本地用户并符合南非监管定位。
-

11.6 治理与内控制度 (Governance & Controls)

11.6.1 必须文件

- 公司治理框架 (第9章)；
-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说明；
- 风险管理框架与风险登记册；
- 三道防线说明。

11.6.2 监管关注点

- 董事会是否真正承担责任；
 - 合规是否独立；
 - 风险是否被持续管理而非一次性评估。
-

11.7 AML/CFT 与金融犯罪防范文件

11.7.1 必须文件

- AML/CFT Manual；
- 客户风险评估模型；
- CDD / EDD 程序；
- STR 决策与报告流程；
- AML 培训计划。

11.7.2 监管关注点

- AML 是否“可运行”；
 - 是否理解加密特有风险；
 - MLRO 是否具备独立性与能力。
-

11.8 关键人员文件 (Key Individuals)

11.8.1 必须文件

- 董事、CEO、合规官、MLRO 的 CV；

- 身份证明；
- 无犯罪记录声明；
- Fit & Proper 自评表。

11.8.2 监管关注点

- 人是否“名副其实”；
- 是否具备足够时间与经验；
- 是否真正理解其职责。

11.9 财务与资本文件 (Financial & Capital)

11.9.1 必须文件

- 注册资本与注资证明；
- 资金来源说明 (SoF / SoW)；
- 初始预算与三年财务预测；
- 银行账户或开户计划说明。

11.9.2 监管关注点

- 资金来源是否清晰、可解释；
-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
- 是否存在客户资金混同风险。

11.10 技术与系统说明 (High-level)

11.10.1 必须文件

- 系统架构说明 (概览)；
- 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说明；
- 日志与记录保存说明；
- 第三方系统使用说明 (如适用)。

注：

技术细节将在 [第17章](#) 进行专项展开。

11.11 外包与第三方文件 (如适用)

- 外包政策；
- 供应商尽调文件；
- SLA / KPI；
- 退出与替换安排。

11.12 交叉一致性检查 (Cross-check)

在递交前，必须确认：

- 服务范围 ↔ AML 风险匹配；
- 人员职责 ↔ 制度描述一致；
- 财务预测 ↔ 业务规模合理；
- 外包描述 ↔ 治理责任清晰。

11.13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所有递交文件版本；
 - 内部审批与签署记录；
 - 与 FSCA 往来函件。
-

11.14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本清单与第12章 (AML)、第17章 (IT) 强关联；
 - 任一材料更新需同步更新主清单。
-

第12章 | AML/CFT + Travel Rule 的端到端运营设计 (南非 CASP 实操版)

(End-to-End AML/CFT & Travel Rule Operational Framework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"AML 是否真的跑得起来？当出现高风险交易时，谁来决定、如何记录、如何上报？"

FSCA 与南非金融情报中心 (FIC) 关注的不是"有没有制度"，而是制度是否能被执行、被解释、被审计。

12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符合南非《FIC Act》及 FSCA 要求的 **AML/CFT** 运营体系；
 2. 将 AML 要求落实为端到端可执行流程；
 3. 明确 **Travel Rule** (转账信息规则) 在加密资产场景下的落地方式；
 4. 为监管检查、银行尽调与审计提供完整证据链。
-

12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所有客户 (个人 / 法人)；
 - 所有加密资产服务 (交易、兑换、托管、转移等)；
 - 所有员工、管理层、董事及外包相关人员。
-

12.3 监管与法律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本章依据以下法规与指引制定：

- **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re Act (FIC Act)**；
 - FSCA AML/CFT 指引；
 - 风险为本方法 (Risk-Based Approach, RBA)；
 - FATF Recommendations (包括 Travel Rule 原则)。
-

12.4 AML/CFT 总体架构 (Overall Framework)

公司 AML/CFT 体系包括以下核心模块：

1. 客户识别与验证 (CDD / EDD)；
2. 客户风险评级；
3. 持续尽调 (Ongoing Monitoring)；

4. 交易监控（链上 + 链下）；
 5. 可疑交易报告（STR）；
 6. 记录保存与审计；
 7. 培训与持续改进。
-

12.5 客户接入（Customer Onboarding）

12.5.1 客户分类

- 自然人；
- 法人 / 机构；
- 本地客户 / 非本地客户。

12.5.2 CDD 要求

最低包括：

- 身份信息验证；
 - 地址或经营地址；
 - 受益所有人（UBO）识别；
 - 业务关系目的说明。
-

12.6 强化尽调（EDD）

以下情形触发 EDD：

- 高风险国家或地区；
- 高价值或高频交易；
- 复杂结构或代持；
- PEP 或其关联方。

EDD 措施包括：

- 追加文件；
 - 管理层审批；
 - 更频繁监控。
-

12.7 客户风险评级模型（Risk Scoring）

12.7.1 风险因子（示例）

风险维度	权重示例
客户国别	高
客户类型	中
业务/产品	中
交易行为	高
链上历史	中

12.7.2 风险分级

- 低风险；
- 中风险；
- 高风险。

关键原则：

风险模型必须可解释、可调整、可复核。

12.8 持续监控 (Ongoing Monitoring)

12.8.1 行为监控

- 交易频率与金额；
- 异常行为模式；
- 账户活动变化。

12.8.2 周期性复核

- 低风险：定期复核；
- 高风险：更频繁复核与更新资料。

12.9 交易监控 (Transaction Monitoring)

12.9.1 链下交易

- 法币进出；
- 内部转账；
- 支付通道异常。

12.9.2 链上交易

- 高风险地址识别；
- 与制裁、暗网相关的交易；
- 路径与聚合分析（如适用）。

12.10 可疑交易报告 (STR)

12.10.1 识别与升级

- 第一防线识别异常；
- 第二防线（MLRO）评估；
- 必要时向 FIC 提交 STR。

12.10.2 决策原则

- 基于事实与合理怀疑；
- 不受商业压力影响；
- 决策过程必须记录。

12.11 Travel Rule (转账信息规则)

12.11.1 基本要求

公司在可行范围内：

- 识别转出/转入方；
- 传递必要的 Originator / Beneficiary 信息；
- 记录无法完成信息传递的情形。

12.11.2 技术与流程

- 可使用第三方解决方案；
- 技术不替代责任；
- 异常场景需人工处理与记录。

12.12 记录保存 (Record Keeping)

- 客户资料: ≥5 年;
 - 交易记录: ≥5 年;
 - STR 与内部评估记录: ≥5 年;
 - 培训与审计记录: ≥5 年。
-

12.13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入职 AML 培训;
 - 年度更新培训;
 - 关键岗位专项培训。
-

12.14 内部审查与改进 (Review)

- 定期评估 AML 有效性;
 - 根据风险变化更新制度;
 - 审计与监管反馈纳入改进。
-

12.15 升级与违规处理 (Escalation)

- AML 重大缺陷需升级董事会;
 - 评估是否通知 FSCA / FIC;
 - 采取纠正与补救措施。
-

12.16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8章 (Fit & Proper)、第9章 (治理) 联动;
 - 监管或业务变化触发更新。
-

第13章 | 客户保护、信息披露与公平对待

(Customer Protection, Disclosure & Treating Customers Fairly – TCF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客户是否被公平对待？是否被充分告知风险？当出现纠纷或损失时，是否有清晰、可执行的保护机制？”

在南非监管体系中，**TCF (Treating Customers Fairly)** 是 **FSCA** 的核心监管理念之一，适用于包括 CASP 在内的所有面向公众的金融服务。

13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符合 FSCA TCF 原则的客户保护与公平对待框架；
 2. 明确客户信息披露、风险提示与沟通责任；
 3. 防止误导销售、不当营销及信息不对称；
 4. 提供客户投诉、争议解决与补救机制的制度基础。
-

13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所有客户（零售 / 专业 / 机构）；
 - 所有加密资产服务与产品；
 - 所有营销、推广、客户沟通渠道；
 - 所有员工及第三方代表公司与客户接触的人员。
-

13.3 监管与法律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本章依据：

- **FAIS Act**；
 - **FSCA Treating Customers Fairly (TCF) Framework**；
 - FSCA 行为监管与消费者保护指引；
 - 相关广告与信息披露要求。
-

13.4 TCF 六大核心结果 (TCF Outcomes)

公司承诺在整个客户生命周期中实现以下结果：

1. 客户在公平文化中受到对待；
 2. 产品与服务满足目标客户群体需求；
 3. 客户获得清晰、充分、及时的信息；
 4. 提供适当建议并避免误导；
 5. 服务符合客户合理预期；
 6. 投诉与纠纷得到及时、公平处理。
-

13.5 客户分类与适当性 (Client Classification & Suitability)

13.5.1 客户分类

- 零售客户；
- 专业/合格客户；
- 机构客户。

13.5.2 适当性原则

- 产品与风险必须与客户知识、经验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；
 - 对零售客户采取更高保护标准；
 - 高风险产品需强化披露与确认。
-

13.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(Disclosure & Transparency)

13.6.1 必须披露的信息 (示例)

- 公司身份与监管状态；
- 服务范围与角色说明；
- 费用与收费结构；
- 利益冲突披露；
- 客户资产保护安排；
- 风险提示与免责说明。

13.6.2 披露原则

- 清晰、易懂、非误导；

- 不得淡化或隐藏风险；
- 不使用夸大收益或保证回报的表述。

控制点TCF-1：任何营销材料均视为监管材料的一部分。

13.7 风险披露 (Risk Disclosure)

公司必须向客户明确披露以下风险（按业务适用）：

- 价格波动与市场风险；
- 技术与网络安全风险；
- 流动性与对手方风险；
- 法律与监管变化风险；
- 托管与操作风险。

客户需在开户或使用服务前完成风险确认。

13.8 客户资产保护 (Client Asset Protection)

13.8.1 基本原则

- 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分离；
- 明确法律所有权与使用限制；
-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客户资产。

13.8.2 披露要求

- 明确说明是否托管客户资产；
- 披露托管结构与第三方角色；
- 说明破产或清盘情景下的处理方式。

13.9 利益冲突管理 (Conflicts of Interest)

公司必须：

- 识别潜在利益冲突；
- 建立冲突管理政策；
- 向客户披露不可避免的冲突；
- 防止冲突损害客户利益。

13.10 营销与推广规范 (Marketing & Promotions)

- 所有宣传内容需真实、可核查；
- 不得承诺固定收益或无风险；
- 社交媒体、线上广告同样受监管；
- 第三方推广需受监督。

13.11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(Complaints Handling)

13.11.1 投诉原则

- 公平、独立、及时；
- 不得因投诉对客户进行不利对待。

13.11.2 标准流程

1. 接收投诉；
 2. 登记与确认；
 3. 独立调查；
 4. 回复与解决；
 5. 记录与改进。
-

13.12 争议解决与 ADR

- 向客户披露可用的 ADR 机制；
 - 明确司法管辖与适用法律；
 - 确保客户知悉其权利。
-

13.13 培训与文化 (TCF Culture)

- 全员 TCF 培训；
 - 将 TCF 纳入绩效与行为评估；
 - 董事会定期审查 TCF 落实情况。
-

13.14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客户披露与确认记录；
 - 投诉登记与处理记录；
 - 营销材料版本；
 - TCF 培训与审查记录。
-

13.15 升级与纠正 (Escalation)

- 系统性客户损害需升级董事会；
 - 评估是否需通知 FSCA；
 - 采取纠正与补救措施。
-

13.16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12章 (AML)、第15章 (托管) 强关联；
 - 客户条款或产品变化需同步更新。
-

第14章 | 交易平台与市场行为规则

(Trading Rules, Market Conduct & Market Abuse Prevention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交易是否公平、有序、可审计？平台是否具备识别与处置市场滥用行为的能力？”

对于提供撮合、经纪或执行服务的 CASP，FSCA 重点关注**市场行为 (Market Conduct)** 与**客户公平性**，而非仅技术效率。

14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清晰、透明、可执行的交易规则框架；
2. 防范并识别市场操纵、滥用与不当行为；

3. 保障客户公平对待与价格发现机制的完整性；
 4. 为监管、审计与争议处理提供可验证证据链。
-

14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提供交易撮合、经纪或执行的 CASP；
 - 所有交易产品、订单类型与客户类别；
 - 平台自营活动（如适用）及第三方接入。
-

14.3 监管与法律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本章依据：

- **FAIS Act** (市场行为与客户保护)；
 - FSCA 市场行为与公平交易原则；
 - 风险为本监管方法；
 - FATF 与国际最佳实践（用于识别操纵行为）。
-

14.4 交易规则框架 (Trading Rulebook)

14.4.1 市场准入

- 客户完成 KYC/风险评估后方可交易；
- 高风险客户可能受限于交易额度或产品范围。

14.4.2 订单类型与撮合

- 明确支持的订单类型（限价、市价等）；
 - 撮合逻辑公开、可解释；
 - 禁止暗箱操作或不透明优先级。
-

14.5 公平执行与最佳执行 (Best Execution)

公司承诺：

- 在可行范围内为客户争取最佳价格与执行结果；
- 披露影响执行质量的因素（流动性、延迟等）；
- 记录执行偏差与处理方式。

控制点**MC-1**：执行逻辑必须可被复核与审计。

14.6 利益冲突与自营交易 (Conflicts & Proprietary Trading)

14.6.1 基本原则

- 自营交易（如有）不得损害客户利益；
- 必须披露自营角色与潜在冲突。

14.6.2 控制措施

- 信息隔离（Chinese Walls）；
- 独立审批与监控；
- 交易记录留存。

14.7 市场滥用行为识别 (Market Abuse)

公司识别并防范以下行为（不限于）：

- Wash Trading；
- Spoofing；
- Layering；
- 虚假或误导性交易；
- 内幕信息滥用。

14.8 监测与监控机制 (Surveillance)

14.8.1 监测内容

- 异常交易模式；
- 高频或自成交行为；
- 价格操纵迹象。

14.8.2 处理流程

1. 自动/人工识别；
2. 合规/风控评估；
3. 决定限制、调查或上报；
4. 记录与复盘。

14.9 违规处置与制裁 (Enforcement)

- 暂停或限制账户；
- 取消异常交易；
- 向监管或执法机构报告（如适用）；
- 内部纪律处分。

14.10 证据留存与审计 (Evidence & Audit Trail)

- 完整订单与成交记录；
- 监控日志与调查记录；
- 决策与处置文件；
- 客户沟通记录。

14.11 信息披露与客户沟通

- 向客户披露交易规则；
- 重大规则变更提前通知；
- 对异常或暂停交易进行解释。

14.12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交易与市场行为培训；
- 市场滥用识别培训；
- 培训记录留存。

14.13 升级与监管沟通 (Escalation)

- 重大市场事件需升级管理层；
 - 评估是否需通知 FSCA；
 - 配合监管调查。
-

14.14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交易与订单数据；
 - 监控与调查记录；
 - 规则版本与更新记录。
-

14.15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13章（客户保护）、第15章（托管）强关联；
 - 交易规则变更需同步更新制度与披露。
-

第15章 | 托管、资产隔离与密钥管理

(Custody, Asset Segregation & Key Management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客户资产由谁控制？是否与公司资产严格隔离？私钥如何管理、如何审计、如何在异常情况下保护客户？”

在南非 CASP 框架下，托管与资产隔离是银行、审计与 FSCA 共同关注的第一优先级。

15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明确公司在提供托管相关服务时的**责任边界与控制结构**；
 2. 建立**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的严格隔离机制**；
 3. 规范私钥、访问权限与操作流程；
 4. 为监管审查、银行尽调与审计提供**可验证、可演示的证据链**。
-

15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提供托管 (Custody)、钱包或代管服务的 CASP；
 - 涉及客户加密资产或法币资金的所有流程；
 - 内部人员及相关外包服务提供方。
-

15.3 监管与原则基础 (Regulatory & Principles)

本章依据：

- FAIS Act (客户资产与行为责任)；
 - FSCA 客户保护与治理原则；
 - FIC Act (与 AML 相关的资产控制)；
 - 国际最佳实践 (资产隔离、最小权限原则)。
-

15.4 托管模式分类 (Custody Models)

公司可能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模式 (按实际适用) :

模式	描述	风险等级
冷钱包 (Cold Storage)	离线存储, 多签	低
MPC 钱包	多方计算, 无单一私钥	中
热钱包 (Hot Wallet)	在线、用于流动性	高
第三方托管	受监管第三方	视尽调

原则:

模式选择必须与业务规模、客户类型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15.5 客户资产隔离 (Asset Segregation)

15.5.1 基本要求

- 客户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法律与操作层面隔离；
- 不得混同使用或抵押客户资产；
- 客户资产仅用于客户授权目的。

15.5.2 法币资产隔离

- 使用独立银行/PSP 账户；
- 明确账户用途与受益人；
- 定期对账与异常处理。

15.5.3 加密资产隔离

- 客户钱包与公司钱包分离；
- 明确钱包归属与控制权；
- 支持链上对账与余额核验。

控制点CUST-1: 任何资产混同均构成重大合规风险。

15.6 私钥与权限管理 (Key & Access Management)

15.6.1 权限原则

- 最小权限 (Least Privilege)；
- 职责分离 (Segregation of Duties)；
- 多重授权 (Multi-approval)。

15.6.2 私钥控制

- 多签或 MPC 机制；
- 私钥生成、存储与备份流程明确；
- 严禁单人控制关键权限。

15.7 操作流程与审计轨迹 (Operations & Audit Trail)

15.7.1 关键操作

- 提现/转移审批；
- 钱包地址管理；
- 权限变更。

15.7.2 记录要求

- 操作日志不可篡改；
 - 记录责任人、时间、理由；
 - 支持审计与监管复核。
-

15.8 对账与核验 (Reconciliation)

- 日常链上余额核对；
- 客户账面与链上余额一致性；
- 异常差异的调查与纠正流程。

监管常问问题：

“如果今天监管要求解释某个客户余额，你多久能给出完整路径？”

15.9 第三方托管与外包 (Third-party Custody)

- 对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；
 - 明确责任不可转移；
 - SLA、退出与替换机制；
 - 定期复核第三方表现。
-

15.10 安全事件与应急处理 (Incidents)

- 私钥泄露或疑似泄露；
- 未授权交易；
- 系统入侵。

公司必须：

- 即时冻结相关权限；
 - 启动调查与应急流程；
 - 评估是否通知 FSCA 与客户。
-

15.11 客户披露与同意

- 披露托管模式与风险；
 - 说明第三方角色（如适用）；
 - 取得客户明确同意。
-

15.12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钱包与资产安全培训；
 - 权限与操作规范培训；
 - 培训记录留存。
-

15.13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钱包与账户清单；
 - 私钥与权限管理记录；
 - 对账与审计报告；
 - 事件与应急处理记录。
-

15.14 升级与报告 (Escalation)

- 重大资产风险需升级董事会；
- 评估监管与客户通知义务；
- 采取补救与改进措施。

15.15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12章 (AML)、第13章 (客户保护)、第17章 (系统安全) 强关联；
- 托管模式或技术变更需同步更新。

第16章 | 兑换、执行与法币通道管理

(Exchange, Execution & Fiat Rails Management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法币如何进出？价格如何形成与执行？银行/PSP 风险如何被持续管理？”

对南非 CASP 而言，法币通道 (Fiat Rails) 是监管、银行与业务稳定性的交汇点。

16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加密资产与法币之间的兑换与执行规则；
2. 确保价格形成、公平执行与客户利益保护；
3. 管理银行与 PSP (支付服务商) 关系与风险；
4. 提供在异常或中断情景下的回滚与应急机制。

16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法币 ↔ 加密资产兑换服务；
- 经纪、撮合或执行服务；
- 所有银行账户、PSP 通道与清算安排。

16.3 监管与原则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本章依据：

- FAIS Act (公平执行与客户保护)；
- FSCA 行为监管原则；
- FIC Act (资金流向与 AML 要求)；
- 银行及 PSP 的合规与风控要求。

16.4 兑换与执行模式 (Exchange & Execution Models)

公司可采用以下模式 (按实际适用)：

- 代理经纪 (Agency Brokerage)；
- 做市/主经纪 (Principal / Market Making)；
- 第三方流动性接入 (Liquidity Providers)。

披露要求：

必须向客户清楚披露公司在交易中的角色与潜在利益冲突。

16.5 定价与报价机制 (Pricing & Quotation)

16.5.1 定价来源

- 外部流动性提供方；
- 多源价格聚合；
- 内部定价模型（如适用）。

16.5.2 透明度要求

- 披露影响价格的主要因素；
- 记录价格形成与调整逻辑；
- 防止人为操纵或不透明加价。

16.6 公平执行 (Fair & Best Execution)

公司承诺：

- 在可行范围内提供公平执行；
- 披露执行失败或滑点情况；
- 记录执行偏差并定期复核。

控制点**EX-1**：执行质量必须可被复核与解释。

16.7 法币通道管理 (Fiat Rails)

16.7.1 银行与 PSP 选择

- 进行尽职调查；
- 评估 AML、技术与稳定性；
- 明确账户用途与资金流向。

16.7.2 账户结构

- 客户资金与公司资金隔离；
- 明确托管与受益关系；
- 定期对账。

16.8 资金流监控与对账 (Funds Flow Monitoring)

- 实时或定期监控资金流；
- 对异常入金/出金进行调查；
- 与 AML 监控系统联动。

16.9 回滚、冻结与异常处理 (Reversal & Exception Handling)

公司必须建立：

- 错误交易回滚流程；
- 账户冻结与解冻机制；
- 与银行/PSP 的应急沟通路径。

16.10 第三方风险与外包 (Third-party Risk)

- 定期评估银行/PSP 风险；
 - SLA 与退出条款；
 - 替代通道准备。
-

16.11 客户披露 (Client Disclosure)

- 披露兑换费用与汇率风险；
 - 披露法币通道限制或中断风险；
 - 说明处理异常交易的方式。
-

16.12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员工了解法币通道风险；
 - 定期更新银行/PSP 要求；
 - 记录培训。
-

16.13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价格与执行记录；
 - 银行/PSP 合同与尽调；
 - 对账与异常处理记录。
-

16.14 升级与报告 (Escalation)

- 重大通道中断或资金风险需升级管理层；
 - 评估是否通知 FSCA 或客户；
 - 采取纠正措施。
-

16.15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6章 (资本)、第12章 (AML)、第15章 (托管) 强关联；
 - 法币通道变更需同步更新制度与披露。
-

第17章 | 信息安全、系统合规与“可演示证据链”

(IT Security, Systems Compliance & Demonstrable Evidence Chain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系统是否真正支撑合规？关键控制能否被当场演示、复核和审计？”

FSCA 与银行在技术审查中的核心并非“你用什么系统”，而是你是否能证明系统控制真实存在、持续有效、可被问责。

17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覆盖业务、合规与安全的 **IT** 控制框架；
2. 确保系统、数据与资产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；
3. 提供 **可演示、可审计、可复盘** 的证据链；

4. 满足 FSCA、银行与审计对技术合规的要求。

17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所有核心业务系统（交易、钱包、KYC、AML、账务）；
 - 所有 IT 基础设施（云、服务器、数据库）；
 - 所有内部用户与第三方接入；
 - 所有系统变更、运维与应急活动。
-

17.3 监管与原则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本章依据：

- FAIS Act (系统与运营责任)；
 - FSCA 行为与治理原则；
 - FIC Act (数据与记录保存要求)；
 - 国际信息安全最佳实践（如 ISO 27001、NIST 框架作为参考）。
-

17.4 系统架构与职责划分 (System Architecture & Accountability)

17.4.1 架构概览

公司系统通常包括：

- 客户前端 (Web / App)；
- 交易与执行引擎；
- 钱包与资产管理模块；
- KYC/AML 系统；
- 账务与对账系统；
- 日志与审计模块。

17.4.2 职责划分

- 业务负责需求与使用；
 - IT 负责系统稳定与安全；
 - 合规/MLRO 负责规则与监控要求；
 - 董事会对系统风险承担最终责任。
-

17.5 访问控制与身份管理 (Access Control & IAM)

17.5.1 基本原则

- 最小权限 (Least Privilege)；
- 职责分离 (SoD)；
- 强身份验证 (MFA)。

17.5.2 权限管理

- 角色分级 (RBAC)；
- 权限审批与定期复核；
- 离职/变岗即时回收权限。

控制点IT-1：任何关键权限变更必须可追溯。

17.6 日志、监控与不可篡改记录 (Logging & Monitoring)

17.6.1 日志范围

- 登录与访问；
- 交易与资金操作；
- 钱包与私钥操作；
- 系统配置与参数变更。

17.6.2 日志要求

- 不可篡改；
- 时间同步；
- 可快速检索；
- 满足 ≥ 5 年保存要求（或按监管要求）。

17.7 系统变更与发布管理 (Change Management)

- 所有变更需审批；
- 测试与回滚方案；
- 变更记录与影响评估；
- 紧急变更需事后复盘。

17.8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(Data Security & Privacy)

17.8.1 数据分类

- 客户身份数据；
- 交易与资金数据；
- 系统与日志数据。

17.8.2 保护措施

- 加密（静态与传输）；
- 访问限制；
- 数据最小化；
- 跨境传输合规评估（如适用）。

17.9 系统可用性与业务连续性 (Availability & Resilience)

- 冗余与备份；
- 定期恢复演练；
- 监控与告警机制；
- 明确 RTO / RPO 目标。

17.10 安全事件管理 (Security Incidents)

17.10.1 事件类型

- 未授权访问；
- 数据泄露；
- 系统入侵；
- 服务中断。

17.10.2 处理流程

1. 识别与隔离；
 2. 调查与修复；
 3. 评估影响；
 4. 记录与改进；
 5. 评估是否通知 FSCA / 客户。
-

17.11 第三方系统与外包 (Third-party IT Risk)

- 供应商尽调；
 - 安全与合规要求；
 - SLA 与审计权；
 - 退出与替换机制。
-

17.12 “可演示证据链”(Demonstrability)

公司须能够在监管或银行检查中现场或远程演示：

- 一笔客户交易的全流程；
- 一次权限审批与操作日志；
- 一次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处置；
- 一次数据恢复或应急切换。

核心原则：

能演示，比写得好更重要。

17.13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IT 与安全培训；
 - 合规与系统联动培训；
 - 培训记录保存。
-

17.14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系统架构文档；
 - 权限与变更记录；
 - 日志与监控报告；
 - 事件与演练记录。
-

17.15 升级与报告 (Escalation)

- 重大系统或安全风险需升级董事会；
 - 评估监管与客户通知义务；
 - 执行补救措施。
-

17.16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12章 (AML)、第15章 (托管)、第16章 (法币通道) 强关联；
 - 系统重大变更需同步更新制度。
-

第18章 | 外包、第三方治理与供应商风险管理

(Outsourcing, Third-party Governance & Vendor Risk Management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哪些职能可以外包？责任是否仍在持牌主体？当第三方出问题时，如何持续合规并快速退出？”

FSCA 的核心立场是：职能可以外包，但监管责任不可外包。

18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覆盖识别—尽调—批准—监控—退出的第三方治理框架；
2. 确保外包安排不削弱公司对合规、风险与客户保护的控制；
3. 明确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对外包风险的最终责任；
4. 为监管、银行与审计提供可复核的第三方风险证据链。

18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本章适用于：

- 所有外包、委托、云服务及关键供应商；
- 技术、托管、KYC/AML、客服、营销、法币通道等职能；
- 境内与跨境第三方。

18.3 监管与原则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本章依据：

- FAIS Act (受监管活动的责任归属)；
- FSCA 治理与市场行为原则；
- FIC Act (涉及 AML/数据处理的外包)；
- 风险为本监管与国际最佳实践。

18.4 可外包与禁止外包的界限 (Permitted vs Prohibited Outsourcing)

18.4.1 可外包职能 (示例)

- IT 基础设施与云服务；
- 第三方钱包/托管 (需强尽调)；
- KYC 技术工具；
- 客服支持 (受监督)。

18.4.2 不得外包的核心责任

- 合规职责的最终判断；
- MLRO 职能的责任主体；
- 关键风险决策；
- 对监管的法律责任。

原则：

任何外包不得导致监管“责任空洞化”。

18.5 第三方分类与风险分级 (Vendor Classification)

- 关键第三方 (Critical)；
- 重要第三方 (Material)；
- 一般第三方 (Non-material)。

分级依据包括：

业务关键性、数据/资产接触程度、可替代性、地域风险。

18.6 尽职调查 (Due Diligence)

18.6.1 尽调内容

- 法律与合规状态；
- 技术与安全能力；
- 财务稳健性；
- 治理与人员；
- 过往事故与声誉。

18.6.2 审批要求

- 关键第三方需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；
 - 尽调报告留存。
-

18.7 合同与 SLA 管理 (Contracts & SLAs)

合同必须明确：

- 服务范围与绩效指标；
- 合规与审计权；
- 数据与资产归属；
- 事故通报时限；
- 终止与退出安排。

控制点TP-1：公司必须保留审计与介入权。

18.8 持续监控与评估 (Ongoing Monitoring)

- 定期绩效与合规评估；
 - 安全与事件回顾；
 - 风险再评估与分级调整。
-

18.9 数据与客户资产保护 (Data & Asset Protection)

- 明确第三方的数据访问权限；
 - 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转移；
 - 跨境数据处理的合规评估。
-

18.10 事件管理与通报 (Incidents & Notification)

- 第三方事故需即时通报公司；
 - 公司评估是否需通知 FSCA / 客户；
 - 启动应急与替代方案。
-

18.11 退出与替换机制 (Exit Strategy)

公司必须：

- 为关键第三方制定退出计划；
- 确保业务连续性；
- 在退出时保护客户数据与资产。

18.12 外包登记与文档 (Register & Records)

- 第三方清单；
- 尽调与合同；
- 评估与审计记录；
- 退出与事故记录。

18.13 董事会与管理层监督 (Governance)

- 定期审查外包风险；
- 批准关键第三方；
- 对监管承担最终责任。

18.14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外包风险培训；
- 合同与 SLA 意识；
- 培训记录留存。

18.15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与第15章（托管）、第17章（IT）、第19章（记录保存）强关联；
- 外包结构变化需同步更新制度。

第19章 | 记录保存、监管报告与监管检查准备

(Record-keeping, Regulatory Reporting & Supervisory Readiness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当 FSCA 或 FIC 要求即时调取资料时，我们是否能在限定时间内、以可核验方式提供完整证据？”

FSCA 的评估重点不是“是否有记录”，而是：记录是否完整、可追溯、可重建、可解释。

19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覆盖客户、交易、治理、系统与合规的统一记录保存框架；
2. 明确保存期限、责任人、调取路径；
3. 确保满足 FSCA / FIC 的持续监管与现场/远程检查要求；
4. 支撑审计、银行尽调与争议处理。

19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适用于公司及其外包方产生或处理的全部记录，包括：

- 客户与账户；
- 交易与资产；
- AML/CFT；
- 治理与合规；
- IT 与安全；
- 财务与税务。

19.3 监管与法律依据 (Regulatory Basis)

- **FAIS Act** (受规管活动记录)；
- **FIC Act** (AML/CFT 记录)；
- **POPIA** (个人信息保护)；
- FSCA 监管原则与风险为本方法。

19.4 记录分类与最低保存期限 (Record Categories & Retention)

记录类别	示例	最低期限
客户/KYC	身份、风险评级	≥ 5 年
交易	订单、对账	≥ 5-7 年
AML/STR	监控、报告	≥ 5 年
治理	董事会、政策	长期
IT/安全	日志、事件	≥ 5-7 年
财务	账簿、审计	≥ 7 年

原则：如法规冲突，从严保存。

19.5 记录质量标准 (Quality Standards)

所有记录必须满足：

- 完整性 (无缺失)；
- 准确性 (可核对)；
- 可追溯性 (端到端)；
- 不可篡改性 (日志/控制)；
- 可解释性 (非技术人员亦可理解)。

19.6 责任分配 (Roles & Responsibilities)

- 董事会：最终责任；
- 合规官：合规与调取协调；
- **MLRO**：AML/STR 记录；
- **IT**：系统与日志；
- **财务**：账务与报表。

19.7 存储、访问与安全 (Storage, Access & Security)

- 集中或分布式存储需有清晰目录；
- RBAC 权限控制；
- 加密 (静态/传输)；
- 定期备份与恢复测试。

19.8 跨境数据与第三方 (Cross-border & Third Parties)

- 明确数据位置与访问路径；
 - 第三方需满足等同标准；
 - 合同中保留调取与审计权。
-

19.9 监管报告框架 (Regulatory Reporting)

19.9.1 常规报告

- 业务与合规情况；
- 财务与资本；
- 重大变化通报。

19.9.2 事件与异常报告

- AML 可疑交易；
 - 系统或安全事故；
 - 客户资产相关事件。
-

19.10 FSCA / FIC 调取与检查应对 (Supervisory Requests)

- 指定单一窗口；
- 记录调取清单与时间线；
- 版本一致性校验；
- 交付留痕。

控制点RK-1：任何提交材料必须可复原其来源。

19.11 审计与自查 (Audit & Self-Assessment)

- 年度内部自查；
 - 外部审计配合；
 - 缺口整改与跟踪。
-

19.12 争议与投诉支持 (Disputes & Complaints)

- 记录作为事实依据；
 - 与第21章投诉机制联动；
 - 保留证据完整性。
-

19.13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记录保存培训；
 - 数据保护意识；
 - 培训记录留存。
-

19.14 版本控制与更新 (Version Control)

- 法规变化即更新；
- 与第12章 (AML)、第17章 (IT) 联动；
- 历史版本可追溯。

第20章 | 有序退出 (Wind-down)、业务连续性与灾难恢复

(Orderly Wind-down, Business Continuity & Disaster Recovery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"当公司因监管、资本、系统或市场原因无法继续运营时，如何在不伤害客户、不扰乱市场的前提下，安全、有序地退出？"

FSCA 的底线是：失败可以，但必须可控、可解释、可执行。

20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**最坏情景 (Severe but Plausible) **下的退出与连续性方案；
2. 确保客户资产、数据与市场秩序得到保护；
3. 明确触发条件、职责分工与时间表；
4. 向 FSCA、银行与审计证明公司具备危机治理能力。

20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适用于：

- 公司整体及所有受监管业务；
- 外包与第三方关键职能；
- 境内与跨境运营节点。

20.3 监管与原则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- **FAIS Act** (持续履责与客户公平对待)；
- **FIC Act** (AML/数据与记录保存)；
- FSCA 风险为本监管原则；
- 业务连续性国际最佳实践。

20.4 触发条件 (Wind-down Triggers)

20.4.1 监管触发

- 许可被暂停/撤销；
- 重大合规缺陷无法纠正。

20.4.2 财务触发

- 资本不足；
- 流动性枯竭；
- 无法持续融资。

20.4.3 运营触发

- 关键系统长期不可用；
- 核心第三方失效且无法替代；
- 重大安全事件。

20.4.4 战略触发

- 董事会决议退出市场；
 - 并购/重组导致业务终止。
-

20.5 治理与责任 (Governance & Accountability)

- **董事会**: 批准 Wind-down Plan, 承担最终责任；
 - **CEO/GM**: 执行与协调；
 - **合规官**: 监管沟通；
 - **MLRO**: AML/STR 连续性；
 - **IT**: 系统与数据；
 - **财务**: 资金与对账。
-

20.6 客户资产与资金安排 (Client Assets)

- 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严格隔离；
- 明确法律所有权与处置路径；
- 在退出期间保持客户可查询与可提取（如适用）；
- 与托管/银行的应急协作。

控制点WD-1: 任何退出情形下不得混同或挪用客户资产。

20.7 数据与记录保存 (Data & Records)

- 按第19章要求保存与交付；
 - 确保退出后仍可满足监管/司法调取；
 - 明确数据移交与销毁标准。
-

20.8 业务连续性 (BCP)

20.8.1 关键业务识别

- 客户访问与资产查询；
- AML/监控与报告；
- 监管沟通。

20.8.2 连续性措施

- 备用系统与流程；
 - 人员替代安排；
 - 手工应急流程（如必要）。
-

20.9 灾难恢复 (DR)

- 数据备份（异地/多副本）；
 - 恢复目标（RTO/RPO）；
 - 定期演练与记录；
 - 第三方 DR 能力验证。
-

20.10 外包与第三方在退出中的管理

- 确保合同包含退出条款；
- 保障数据与资产回收；

- 第三方协助的责任边界。
-

20.11 客户与市场沟通 (Communications)

- 清晰、及时、无误导；
 - 披露退出原因与影响；
 - 提供客户行动指引；
 - 保留沟通记录。
-

20.12 监管通报 (Regulatory Notification)

- 触发后立即通知 FSCA (如适用)；
 - 提交 Wind-down 执行计划与进度；
 - 回应监管指示并留痕。
-

20.13 时间表与里程碑 (Timeline)

- 触发后 0–7 天：稳定与通报；
 - 7–30 天：资产、数据与客户安排；
 - 30–90 天：完成退出与善后；
 - 具体视业务复杂度调整。
-

20.14 演练与测试 (Testing)

- 至少年度演练；
 - 覆盖系统、人员、第三方；
 - 演练报告与整改。
-

20.15 与其他制度的联动 (Linkages)

- 第12章 (AML/CFT)；
 - 第17章 (IT 与安全)；
 - 第18章 (外包)；
 - 第19章 (记录保存)；
 - 第21章 (投诉)。
-

20.16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法规或业务变化即更新；
 - 董事会批准；
 - 历史版本可追溯。
-

第21章 | 投诉处理、ADR 与争议解决机制

(Complaints Handling, ADR & Dispute Resolution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当客户提出投诉或争议时，公司是否能独立、公平、可审计地处理，并在必要时引入 ADR/司法途径而不损害客户权益？”

FSCA 的核心关注点在于：投诉处理是否体现客户公平对待 (TCF)，以及治理是否真正独立于业务部门。

21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建立清晰、透明、可访问的投诉处理框架；
 2. 确保投诉处理独立于前台业务；
 3. 符合 FSCA 的**市场行为与客户公平对待 (TCF) **原则；
 4. 提供 ADR 与司法争议解决的合规路径。
-

21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适用于：

- 所有客户 (零售与专业)；
 - 所有受规管加密资产服务；
 - 内部处理及外部 ADR/司法程序。
-

21.3 监管与法律依据 (Regulatory Basis)

- **FAIS Act** (客户公平对待与投诉)；
 - FSCA Market Conduct Standards；
 - 消费者保护与合同法原则；
 - POPIA (投诉相关个人信息)。
-

21.4 投诉定义与分类 (Definition & Classification)

21.4.1 投诉定义

客户就服务、交易、费用、信息披露、系统或人员行为提出的不满或异议。

21.4.2 投诉分类 (示例)

- 交易执行争议；
 - 资产/余额问题；
 - 费用与收费；
 - KYC/账户限制；
 - 系统或安全事件；
 - 行为与沟通问题。
-

21.5 治理与独立性 (Governance & Independence)

- 投诉处理职能独立于前台业务；
- 合规官或指定投诉负责人负责协调；
- 重大投诉向高级管理层/董事会报告；
- 业务部门不得干预结论。

控制点**CH-1**：业务压力不得影响投诉结果。

21.6 投诉渠道 (Access Channels)

公司至少提供：

- 网站在线表单；
- 专用电子邮箱；

- 书面或其他合理渠道。
渠道需清晰披露于网站与条款。
-

21.7 投诉处理流程 (Process)

1. 接收与登记 (Complaint Register)；
 2. 确认收讫 (通常 2-5 个工作日内)；
 3. 初步评估与分类；
 4. 独立调查；
 5. 结论与回复；
 6. 纠正与改进措施；
 7. 关闭与归档。
-

21.8 时限与沟通 (Timelines & Communication)

- 明确各阶段目标时限；
 - 若需延长，向客户说明原因；
 - 所有沟通留存记录。
-

21.9 纠正措施与补救 (Remedies)

可能包括：

- 更正交易或费用；
 - 补偿或退款；
 - 账户调整；
 - 流程或系统改进。
- 补救措施应与问题严重性相称。
-

21.10 ADR (替代性争议解决)

21.10.1 ADR 的角色

- 为客户提供独立、公正的争议解决途径；
- 作为司法程序前的可选步骤。

21.10.2 披露要求

公司在条款中披露：

- 可适用的 ADR 机制；
 - 申请条件与流程；
 - 客户权利说明。
-

21.11 司法争议与管辖 (Legal Disputes)

- 明确适用法律与管辖地 (南非)；
 - 不得限制客户依法维权的权利；
 - 争议记录与结果保存。
-

21.12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投诉登记簿；

- 调查材料与证据；
 - 回复与补救；
 - ADR/司法文件。
- 保存期限不少于 **5 年**。
-

21.13 分析、报告与改进 (Analysis & Improvement)

- 定期分析投诉趋势；
 - 向管理层/董事会汇报；
 - 将结果纳入风险评估与流程改进。
-

21.14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投诉处理与 TCF 培训；
 - 业务人员对投诉义务的认识；
 - 培训记录留存。
-

21.15 与其他制度的联动 (Linkages)

- 第12章 (AML/CFT)；
 - 第14–16章 (交易/托管/执行)；
 - 第19章 (记录保存)；
 - 第20章 (Wind-down)。
-

21.16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法规或业务变化即更新；
 -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；
 - 历史版本可追溯。
-

第22章 | 财务模型、定价结构与可持续经营证明

(Financial Projections, Pricing & Sustainability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公司是否具备清晰、可解释、可持续的盈利与资本消耗模型？在不同业务规模与压力情景下，是否仍能持续合规运营？”

FSCA 关注的不是“是否盈利”，而是：收入是否真实、成本是否合理、资本是否足以覆盖风险。

22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提供三年滚动财务预测 (Base / Downside / Upside)；
 2. 解释收入来源、定价逻辑与成本结构；
 3. 证明资本与流动性在压力情景下的充足性；
 4. 支撑监管、银行与审计的可持续经营 (Going Concern) 评估。
-

22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适用于公司全部受监管加密资产服务，包括：

- 交易/经纪/OTC；
 - 托管/钱包；
 - 兑换与执行；
 - 其他经 FSCA 认可的服务。
-

22.3 监管与原则基础 (Regulatory Basis)

- **FAIS Act** (稳健经营与客户公平对待)；
 - FSCA 风险为本监管；
 - FIC Act (合规成本与持续义务)；
 - 国际财务预测与压力测试最佳实践。
-

22.4 财务预测总体框架 (Forecasting Framework)

22.4.1 时间跨度

- 第 1–3 年滚动预测；
- 按月或季度细分 (首年建议按月)。

22.4.2 情景设置

- **Base Case**: 合理增长；
 - **Downside Case**: 成交量下降、成本上升；
 - **Upside Case**: 业务扩展。
-

22.5 收入模型 (Revenue Streams)

收入应与受监管服务范围严格对应，例如：

- 交易/经纪手续费；
- 托管或钱包服务费；
- OTC 点差或执行费；
- 其他合规服务费 (如适用)。

控制点FM-1: 不得依赖与牌照范围不一致的收入假设。

22.6 定价结构与公平性 (Pricing & Fairness)

22.6.1 定价原则

- 透明、可理解；
- 与成本与风险相匹配；
- 不得误导或歧视客户。

22.6.2 披露要求

- 费用项目清单；
 - 计算方式；
 - 可能的附加费用；
 - 在条款与网站一致披露。
-

22.7 成本结构 (Cost Structure)

主要成本类别包括：

- 人员与治理（董事、高管、合规、MLRO）；
 - IT 与信息安全；
 - 外包与第三方；
 - AML/合规系统；
 - 审计、法律与保险；
 - 办公与行政。
-

22.8 资本与流动性 (Capital & Liquidity)

22.8.1 资本原则

- 资本应与业务规模与风险相匹配；
- 覆盖至少 **12** 个月的运营与合规成本（实务建议）。

22.8.2 流动性管理

- 现金流预测；
 - 资金缓冲；
 - 与客户资产严格隔离。
-

22.9 压力测试 (Stress Testing)

至少覆盖：

- 成交量显著下降；
- 收入延迟；
- IT 或安全事件导致的额外成本；
- 外包方失效的替代成本。

结果需证明：

在压力情景下，公司仍能维持合规与客户保护。

22.10 偿付能力与持续经营评估 (Going Concern)

- 解释关键假设；
 - 披露重大不确定性；
 - 提供管理层缓解措施（如增资、降本）。
-

22.11 财务控制与治理 (Financial Governance)

- 预算审批流程；
 - 偏差监控；
 - 董事会定期审阅；
 - 内外部审计配合。
-

22.12 税务与监管一致性 (Tax & Regulatory Consistency)

- 收入确认逻辑清晰；
 - 税务处理与业务实质一致；
 - 避免不透明或激进结构。
-

22.13 报告与更新 (Reporting & Updates)

- 定期向管理层/董事会汇报；
 - 重大偏差及时调整预测；
 - 与监管沟通（如必要）。
-

22.14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财务模型与假设说明；
 - 压力测试结果；
 - 管理层与董事会决议。
- 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年。
-

22.15 与其他制度的联动 (Linkages)

- 第6章（资本与审慎）；
 - 第19章（记录保存）；
 - 第20章（Wind-down）；
 - 第24章（合规风险）。
-

22.16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年度至少复核一次；
 - 重大业务变化即时更新；
 - 董事会批准并留痕。
-

第23章 | 授权申请流程、补件 (RFI) 策略与递交管理

(Application Process, RFI Strategy & Submission Management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如何把前 0-22 章的制度与证据，转化为一次性高质量递交，并在 FSCA 的补件 (RFI) 阶段高效、可控地通过？”

监管成败往往不在制度深度，而在递交质量与应答策略。

23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明确 CASP 许可/登记的端到端申请路径；
 2. 规范材料准备、递交、沟通与版本控制；
 3. 建立 RFI（补件）标准打法，降低往返次数；
 4. 确保所有提交内容一致、可核验、可追溯。
-

23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适用于：

- 新申请、变更申请、扩项申请；
 - 与 FSCA 的全部正式/非正式沟通；
 - 内部团队与外部顾问协作。
-

23.3 监管与流程基础 (Regulatory Context)

- **FAIS Act** 与 FSCA 许可/登记流程；
 - 风险为本审查与市场行为原则；
 - 与 **FIC** (AML 相关) 的并行或衔接沟通 (如适用)。
-

23.4 申请路径总览 (End-to-End)

1. 预备阶段：业务边界与结构确认；
 2. 材料准备：制度、系统、证据链；
 3. 正式递交：表格 + 支撑文件；
 4. 审查与 **RFI**：问询、补件、澄清；
 5. 决定阶段：批准/附条件批准/拒绝；
 6. 后续行动：条件落实、持续合规。
-

23.5 预备阶段关键动作 (Pre-Application)

- 明确 服务范围与阶段化策略 (对齐第3章)；
- 完成股东/UBO 的 **Fit & Proper + SoF/SoW** (对齐第8章)；
- 确认人员、外包与系统可演示性 (第10、17、18章)。

控制点**AP-1**：未完成“可演示证据链”的系统，不进入正式递交。

23.6 申请材料结构 (Submission Pack)

23.6.1 核心表格

- FSCA 规定的许可/登记表格；
- 董事、高管、股东信息表。

23.6.2 支撑文件

- **Programme of Operations** (0–26 章制度)；
 - 商业计划与三年财务预测 (第22章)；
 - AML/CFT 全套 (第12章)；
 - IT/安全与演示脚本 (第17章)；
 - 外包、记录、Wind-down 等专项制度。
-

23.7 版本控制与一致性 (Version Control)

- 单一主版本 (Master Version)；
 - 文件命名与日期规则；
 - 变更记录 (Change Log)；
 - 所有引用保持跨章一致。
-

23.8 递交与确认 (Submission & Acknowledgement)

- 官方渠道递交；
 - 获取收讫确认；
 - 建立监管沟通日志 (Regulatory Log)。
-

23.9 RFI (补件) 类型与优先级

常见 RFI 聚焦：

- 业务边界与实际操作；
 - SoF/SoW 细节；
 - AML/监控“如何跑通”；
 - IT 控制与审计性；
 - 外包责任边界。
-

23.10 RFI 应对标准流程 (Playbook)

1. 接收与登记；
2. 责任分配（单一负责人）；
3. 差距分析（与原递交对照）；
4. 形成“回答 + 证据 + 责任人”；
5. 内部复核；
6. 按时递交并留痕。

控制点AP-2：任何回答不得引入与原递交相冲突的新表述。

23.11 证据优先原则 (Evidence-first)

- 用流程图、日志、截图、样本 证明；
 - 避免纯描述性回答；
 - 每个关键陈述均可回溯至文件或系统。
-

23.12 沟通策略 (Regulatory Communication)

- 专业、克制、聚焦事实；
 - 不过度解释、不推测监管意图；
 - 需要时请求澄清 (Clarification)。
-

23.13 时间管理 (Timeline Management)

- 设定内部 SLA；
 - RFI 目标在 **5-10 个工作日** 内完成（视复杂度）；
 - 重大事项及时升级至管理层。
-

23.14 条件性批准 (If Applicable)

- 明确条件清单；
 - 设定落实计划与证据；
 - 在期限内完成并反馈。
-

23.15 拒绝或延期的应对 (If Refused/Deferred)

- 获取理由；
 - 差距整改；
 - 再申请或调整业务模型；
 - 保留全部沟通记录。
-

23.16 与持续合规的衔接 (Post-Authorisation)

- 将申请承诺转入 BAU；
 - 建立合规日历；
 - 定期自查与报告。
-

23.17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递交版本；
 - RFI 往来；
 - 决定函与条件；
 - 保存 ≥ 7 年。
-

23.18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申请阶段结束后归档；
 - 变更申请单独立项；
 - 董事会知情并留痕。
-

第24章 | 执法、处罚机制与合规风险地图

(Enforcement, Sanctions & Compliance Risk Map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哪些行为最容易触发 FSCA/FIC 的执法？发生后如何止损、纠偏并恢复合规？”

FSCA 的执法逻辑是：可预见的风险，若未被管理，即构成治理失败。

24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系统识别与量化 CASP 运营中的监管风险点；
 2. 建立从预防—监测—响应—整改的闭环；
 3. 明确可能的执法与处罚后果；
 4. 向监管与董事会证明公司具备前瞻性风险治理能力。
-

24.2 适用范围 (Scope)

适用于：

- 公司全部受规管加密资产服务；
 - 董事、高管、员工与关键外包方；
 - 日常运营、系统、市场行为与治理。
-

24.3 监管与法律依据 (Regulatory Basis)

- **FAIS Act** (合规、市场行为与执法)；
 - **FIC Act** (AML/CFT 违规与制裁)；
 - FSCA 执法权与风险为本监管原则；
 - 相关行政与刑事法律框架。
-

24.4 执法触发来源 (Enforcement Triggers)

- 监管检查发现 (On-site / Off-site)；
 - 客户投诉或举报；
 - AML/STR 异常；
 - 媒体与公众信息；
 - 自查/审计发现并上报。
-

24.5 处罚与监管行动类型 (Sanctions)

可能包括：

- 纠正指令 (Remedial Actions)；
- 罚款或行政处罚；
- 附加条件或业务限制；
- 许可暂停/撤销；
- 公开谴责；
- 移交刑事调查 (严重情形)。

原则：处罚强度与风险严重性、客户影响、配合程度直接相关。

24.6 关键高风险领域 (Top Risk Areas)

24.6.1 市场行为

- 误导性披露；
- 不公平定价；
- 利益冲突管理失败。

24.6.2 AML/CFT

- KYC 缺失或失效；
- 监控规则不当；
- STR 延迟或遗漏。

24.6.3 客户资产

- 资产混同；
- 对账不及时；
- 托管控制缺陷。

24.6.4 IT 与安全

- 权限管理不当；
- 日志缺失；
- 重大安全事件未通报。

24.6.5 治理与外包

- 董事会监督不足；
 - 责任外包；
 - 关键第三方失控。
-

24.7 合规风险地图 (Compliance Risk Map)

风险领域	触发行为	潜在后果	预防控
市场行为	误导披露	罚款/谴责	披露审查
AML	STR 漏报	高额罚款	二道防线

风险领域	触发行为	潜在后果	预防控制
资产	混同	即时行动	隔离/对账
IT	日志缺失	业务限制	安全控制
外包	责任不清	条件整改	SLA/审计

24.8 预防性控制 (Preventive Controls)

- 明确风险偏好 (Board-approved)；
- 关键政策定期复核；
- 持续培训与意识；
- 内部自查与测试。

24.9 监测与早期预警 (Monitoring & EWS)

- KPI / KRI；
- 投诉与异常趋势；
- 系统与交易告警；
- 外包绩效与事故。

24.10 执法应对流程 (Response Playbook)

1. 事件识别与分级；
2. 立即止损 (Containment)；
3. 事实调查与取证；
4. 监管通报 (如适用)；
5. 纠正与补救；
6. 根因分析与制度修订。

控制点ER-1：任何执法风险必须有负责人、时限与证据。

24.11 与监管的互动原则 (Regulatory Engagement)

- 及时、真实、完整；
- 不隐瞒、不误导；
- 主动提出整改方案；
- 保留全部沟通记录。

24.12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责任

- 定期审阅风险地图；
- 审批重大整改计划；
- 确保资源到位；
- 对重复违规承担问责。

24.13 纠正行动与跟踪 (Remediation & Tracking)

- 行动计划 (Action Plan)；
- 责任人；
- 里程碑与完成证明；
- 向董事会/监管汇报。

24.14 记录保存 (Records)

- 执法往来；
 - 调查与整改材料；
 - 董事会决议。
- 保存期限 ≥ 7 年。
-

24.15 培训与意识 (Training)

- 执法案例学习；
 - 风险识别训练；
 - 培训记录留存。
-

24.16 与其他制度的联动 (Linkages)

- 第12章 (AML/CFT)；
 - 第17章 (IT)；
 - 第18章 (外包)；
 - 第21章 (投诉)；
 - 第22章 (财务可持续)。
-

24.17 版本控制 (Version Control)

- 年度复核；
 - 重大事件后即时更新；
 - 董事会批准并留痕。
-

第25章 | 南非 CASP 在全球牌照版图中的战略定位与组合路径

(Global Positioning & Licensing Strategy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（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南非 CASP 在全球合规布局中的角色是什么？如何与其他司法辖区牌照形成互补，而非重复或冲突？”

FSCA 的视角并非“单一牌照”，而是：是否清楚自身定位、目标市场与跨境合规边界。

25.1 目的 (Purpose)

本章用于：

1. 明确南非 CASP 在公司全球合规架构中的战略角色；
 2. 解释与其他主要监管体系 (EU、UK、UAE 等) 的协同与差异；
 3. 为董事会、投资人、银行与监管提供可理解的牌照组合逻辑；
 4. 避免跨司法辖区的监管冲突与重复投入。
-

25.2 南非 CASP 的核心定位 (Core Positioning)

25.2.1 监管定位

- 明确纳入 FSCA 市场行为监管；
- 以客户公平对待 (TCF) 与风险为本为核心；
- 监管清晰、可预期。

25.2.2 市场定位

- 非洲大陆本地用户与区域市场入口；
- 面向零售与专业客户；
- 支持合规的法币—加密资产活动。

25.3 与主要监管体系的对比与互补

维度	南非 CASP	EU MiCA CASP	UK FCA Crypto	直布罗陀 DLT
监管属性	行为监管	统一法规模型	AML 注册	原则制牌照
本地零售	✓	✓	⚠	⚠
护照机制	✗	✓	✗	✗
机构认可度	中	中-高	中	高
成本与复杂度	中	高	中	高

结论要点：

南非 CASP 更适合作为区域零售与合规落地牌照，而非全球机构“信任中枢”。

25.4 推荐的牌照组合结构 (Illustrative Structures)

25.4.1 非洲 + 欧盟组合

- **南非 CASP**: 非洲零售与本地用户；
- **EU MiCA CASP**: 欧盟跨境护照。

25.4.2 非洲 + 机构型牌照

- **南非 CASP**: 零售/区域；
- **直布罗陀 DLT / 类似原则制牌照**: 机构、托管、OTC。

25.4.3 非洲 + 中东

- **南非 CASP**: 非洲入口；
- **UAE (VARA/ADGM)**: 中东机构与跨境。

25.5 跨境展业与边界管理 (Cross-border Boundaries)

- 明确 **客户所在地** 与 **服务提供地**；
- 防止“事实上的跨境招揽”引发未授权经营；
- 网站、营销与条款需清晰区分不同牌照主体。

25.6 运营与治理分工 (Operational Separation)

- 独立法人、账户与系统（如适用）；
- 清晰的品牌与披露；
- 避免客户、资产与风险混同。

25.7 银行与合作伙伴视角 (Banking & Partnerships)

银行通常关注：

- 牌照组合是否合理；
- 哪个实体承接哪类客户；
- AML、资产隔离与资金流向。

南非 CASP 在银行尽调中通常作为：

25.8 投资人与并购视角 (Investors & M&A)

- 监管确定性提升估值；
 - 清晰定位降低法律风险；
 - 与其他牌照的协同增强可扩展性。
-

25.9 风险与限制 (Limitations)

- 无跨境护照；
 - 监管资源与节奏受本地环境影响；
 - 对国际机构业务的认可度有限。
-

25.10 战略评估与复核 (Strategic Review)

- 至少年度复核牌照组合；
 - 随业务扩展调整策略；
 - 重大变化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-

25.11 记录与披露 (Records & Disclosure)

- 战略文件与决议；
 - 对外披露一致性；
 - 保存 ≥ 7 年。
-

25.12 与其他章节的联动 (Linkages)

- 第3章 (服务范围)；
 - 第22章 (财务可持续)；
 - 第24章 (合规风险)；
 - 第26章 (结论与行动建议)。
-

第26章 | 结论与行动建议 | 仁港永胜交付方案

(Executive Conclusion, Action Plan & Delivery Framework)

本文由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章解决的问题：

“是否已经具备‘可以递交、可以获批、可以持续合规运营’的全部条件？接下来 90–180 天应该如何有序推进？”

本章不是总结性宣传，而是可执行的最终落地方案。

26.1 执行摘要 (Executive Summary)

南非 CASP (Crypto Asset Service Provider) 许可/登记，在当前全球加密监管版图中的定位是：

- 监管明确、边界清晰 (FSCA + FIC 双轨协同)；
- 适合服务南非及非洲本地零售与专业用户；
- 不追求“全球护照”，而强调本地合规落地与市场行为监管；
- 在合规、成本、时间与可操作性之间，处于可控平衡点。

一句话结论（唐生）：

南非 CASP 不是“展示型牌照”，而是可以真实落地、真实服务客户、真实被监管的区域性主牌照。

26.2 监管结论（Regulatory Conclusion）

基于本指南第 0–25 章的制度搭建与证据准备，只要申请主体能够做到：

- 业务范围清晰、与 FSCA 定义一致；
- 董事会、合规官、MLRO 真实可问责；
- AML/CFT、记录保存、投诉处理 可跑通；
- IT 与外包 不形成责任空洞；
- 财务模型 解释得通、活得下去；

则从监管逻辑上看，不存在原则性障碍。

26.3 风险与边界的最终提醒（Final Risk Boundaries）

在正式递交前，必须再次确认以下红线不被触碰：

- ✗ 不以南非 CASP 对外招揽未授权司法辖区客户；
- ✗ 不将客户资产、公司资产、集团资产混同；
- ✗ 不将 AML/合规职责“完全外包”；
- ✗ 不在营销中暗示“全球通行/国际护照”。

26.4 行动建议 | 90–180 天可执行路线图（Action Plan）

第一阶段 | 准备与定型（0–30 天）

- 明确服务范围与目标客户；
- 完成股东/UBO 的 Fit & Proper + SoF/SoW；
- 锁定董事、合规官、MLRO；
- 冻结制度主版本（0–26 章）。

第二阶段 | 系统与证据链（30–90 天）

- AML、监控、投诉、记录保存实操演练；
- IT 权限、日志、应急流程测试；
- 外包尽调与合同落地；
- 财务模型与压力测试定稿。

第三阶段 | 正式递交与应答（90–180 天）

- 向 FSCA 提交完整申请包；
- 建立 RFI 快速响应机制；
- 按监管要求补件与澄清；
- 进入批准或条件性批准阶段。

26.5 适合选择南非 CASP 的典型情形

- 希望进入或深耕非洲市场；
- 面向本地零售或专业客户；
- 需要合规明确、可向银行解释的牌照；
- 不以“最低成本离岸”作为核心目标。

26.6 不适合南非 CASP 的情形 (坦诚提示)

- 仅追求快速、低成本、弱监管；
- 希望“一张牌照全球展业”；
- 无法解释资金来源或治理结构；
- 不愿承担持续合规成本。

26.7 仁港永胜的交付方式 (Delivery Framework)

仁港永胜并非只提供“申请协助”，而是：

- 整套制度级交付 (0-26 章)；
- 监管语言重写与一致性校验；
- RFI 实战应答与证据补强；
- 银行/审计/合作方尽调配套；
- 可延伸至 多司法辖区牌照组合设计。

26.8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 (核心优势)

- 深度理解 FSCA + FIC 的实际监管关注点
- 能把“制度”做成可运行系统
- 熟悉加密、支付、托管、交易的真实运营风险
- 长期服务 多国监管牌照组合项目
- 交付标准直接对齐 监管递交级

26.9 关于仁港永胜 & 联系方式

—— 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 ——

公司中文名称：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我们仁港永胜在全球多地设有合规与金融牌照专业团队，长期为加密资产、支付、证券、银行与金融科技机构提供：

- 监管牌照申请与维护
- 合规制度搭建与审查
- 跨司法辖区牌照组合设计
- 银行/审计/监管尽调支持

总部地址：

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

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(ICC) 86 楼

办公地址：

-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-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
-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
-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86 楼

联系人：

唐生 (唐上永, Tang Shangyong)

香港 / WhatsApp: +852 9298 4213

深圳 / 微信: +86 159 2000 2080

邮箱: Drew@cnjrp.com

官网: www.jrp-hk.com

来访提示：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。注：本文中的模板或电子档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（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）。

26.10 免责声明 (Disclaimer)

本文由 **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 拟定，并由 **唐上永（唐生）**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文内容仅供一般信息、合规研究与项目规划用途，不构成法律、税务或投资建议。具体监管要求以 **南非金融部门行为监管局（FSCA）** 及相关主管机构的**最新法规、指引与个案审查结果**为准。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进行更新、修订及解释的权利。

© 2026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&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 – 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。

—— 《South Africa CASP Licence – Full Regulatory & Licensing Guide》 ——